

天正浚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水基钻井泥浆及建筑固体废弃物资源化
综合利用自动化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天正浚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天正浚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八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蔺连柱

项目负责人：赵鑫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蔺连柱

建设单位：天正浚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天正浚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司

电话：13280325937

电话：13280325937

传真：

传真：

邮编：257500

邮编：257500

地址：山东省东营市垦利区永安镇 地址：山东省东营市垦利区永安镇
博新路以西，创业西路以南 博新路以西，创业西路以南

目录

表一：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工程建设情况	5
表三：环境保护措施	212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决定	234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89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32
表七：验收工况及验收监测结果	36
表八：环境管理调查	41
表九、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44
表十、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46
附件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日期公开	48
附件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调试日期公开	49
附件 3：本项目环评批复	50
附件 4：现有及在建工程环评手续	52
附件 5：污泥处置合同	71
附件 6：营业执照	77
附件 7：排污许可证	78
附件 8：验收检测报告	79
附件 9：工况说明	93
附件 10：防渗证明	94
附件 11：应急预案备案表	95
附图 1 企业地理位置图	97
附图 2 企业周边关系图	98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	99

表一：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水基钻井泥浆及建筑固体废弃物资源化综合利用自动化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天正浚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技术改造				
建设地点	山东省东营市垦利区永安镇博新路以西，创业西路以南				
主要产品名称	路基土、营养土、绿化土、建材用原材料、固化物（岩屑干料成品）				
设计生产能力	泥浆处理后产品总量 40.32 万 m ³ /a、新增污水处理站 1600m ³ /d				
实际生产能力	泥浆处理后产品总量 40.32 万 m ³ /a、新增污水处理站 1600m ³ /d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 年 3 月	竣工时间	2023 年 8 月		
调试时间	2023 年 8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8 月 11~12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东营市生态环境局垦利区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山东澄穆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天正浚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天正浚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7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30 万元	比例	7.6%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12.29 修订）；</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施行）；</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修订）；</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09.01 施行）；</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6.5 施行）；</p>				

<p>验收监测依据</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1.3.1）；</p> <p>(8)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7.1）；</p> <p>(9)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6.10 修订）；</p> <p>(10) 《东营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贯彻落实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件的通知》（东环发[2018]6 号，2018 年 2 月 11 日）；</p> <p>(11)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p> <p>(12)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7.16）；</p> <p>(13) 《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 号）；</p> <p>(14) 《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发[2012]98 号文）；</p> <p>(15) 环评[2018]11 号《环境保护部关于强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事中事后监管的实施意见》2018 年 1 月 25 日；</p> <p>(16) 《山东省 2013-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规划》。</p> <p>(1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1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第 9 号）；</p> <p>(19) 2022 年 10 月，山东澄穆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水基钻井泥浆及建筑固体废弃物资源化综合利用自动化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20) 2023 年 3 月 1 日，东营市生态环境局垦利区分局关于对《水基钻井泥浆及建筑固体废弃物资源化综合利用自动化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东环垦分建审【2023】022 号）；</p>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一、废气排放标准：

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标准要求（颗粒物 1mg/m³）；无组织硫化氢、氨、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要求（硫化氢 0.06mg/m³、氨 1.5mg/m³、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表 1-1 废气排放执行标准限值

项目名称		限值	验收执行标准
厂界	颗粒物	1.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要求（1.0mg/m ³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要求
	硫化氢	0.06mg/m ³	
	氨	1.5mg/m ³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二、废水排放标准

营运期废水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要求以及东营北控水务有限公司纳管要求。

表 1-2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 pH 无量纲

序号	控制项目名称	标准限值	备注
1	PH	6.5-9.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
2	化学需氧量(COD)	500	
3	氨氮(以 N 计)	45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350	
5	总磷	8	
6	悬浮物 (SS)	400	
7	总氮	70	
8	石油类	15	

三、噪声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限值；运营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区噪声限值。

表 1-3 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施工期	—	70	55
运营期	2类	60	50

四、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表二：工程建设情况

一、工程概况

天正浚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水基钻井泥浆及建筑固体废弃物资源化综合利用自动化改造项目建于山东省东营市垦利区永安镇博新路以西，创业西路以南。主要建设内容：增加 1 套钻井废物固化处理一体机，实现对现有钻井固体废弃资源化综合处理利用工艺进行技术进行升级改造；对现有项目污水处理工艺进行技术升级改造，新增 1 套 1600m³/d 污水处理设施（采用“调节池+AAO+沉淀池+混凝气浮过滤”）用于协同处理生活污水及本项目生产废水，厂区内现有 1 座 600m³/d 污水站，目前污水处理站运行情况良好，本项目技改完成后，现有 600m³/d 污水站作为备用；另对公司现有《水基钻井泥浆综合处理利用智能管理平台》进行智能化升级。本项目总投资 1700 万元，其中环保设计投资 130 万元，环保设计投资占设计总投资的 7.6%。

受企业委托山东澄穆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编制完成了《水基钻井泥浆及建筑固体废弃物资源化综合利用自动化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东营市生态环境局垦利区分局于 2023 年 3 月 1 日以东环垦分建审[2023]022 号对其进行了批复。项目于 2023 年 3 月开工建设，于 2023 年 8 月建设完成，调试日期为 2023 年 8 月 10 日至 2023 年 11 月 9 日，本项目于 2023 年 8 月 9 日进行了竣工日期公开。公示网站为：http://www.tzjyho.com/nd.jsp?fromColId=103&id=214#_np=103_709（天正浚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网站）。

天正浚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4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91370521MA3DNP331T001Q）。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9 号)的要求和规定，以及建设单位所提供的有关资料，山东新航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承担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监测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1 日至 12 日对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

二、项目变更情况

表2-1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内容	变更情况
1	平面布置：固化一体机安装于2号车间内。	平面布置：固化一体机安装于1号车间内	2号车间内原预留的设备位置空间不足，不利于安全生产。
2	主要原辅料：调质调节剂 500吨	主要原辅料：调质调节剂 6000吨	将高纯度调质调节剂改为10-15倍比例稀释后的低纯度调节剂。
3	固废产生情况：生活垃圾、污泥、废机油 HW08-900-214-08；废机油桶 HW49-900-041-49	固废产生情况：生活垃圾、污泥、废机油 HW08-900-217-08；废机油桶 HW49-900-249-08、污水在线检测废液	原污水在线检测维护单位不再承担废液处置，且环评报告废物代码编写错误

1、平面布置变动情况

环评报告平面布置中固化部分的设备即固化一体机预留空间为2号车间内，实际因为2号车间内原预留的设备位置空间不足，不利于安全生产，故将设备安装于我公司现有1号车间内。由于平面布置的变动，会导致该项目所在厂区东厂界噪声变小，南厂界的噪声变大。根据监测数据可知，该项目所在厂区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区噪声限值要求。平面布置的调整，不会导致新增污染物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图2-1 固化一体机摆放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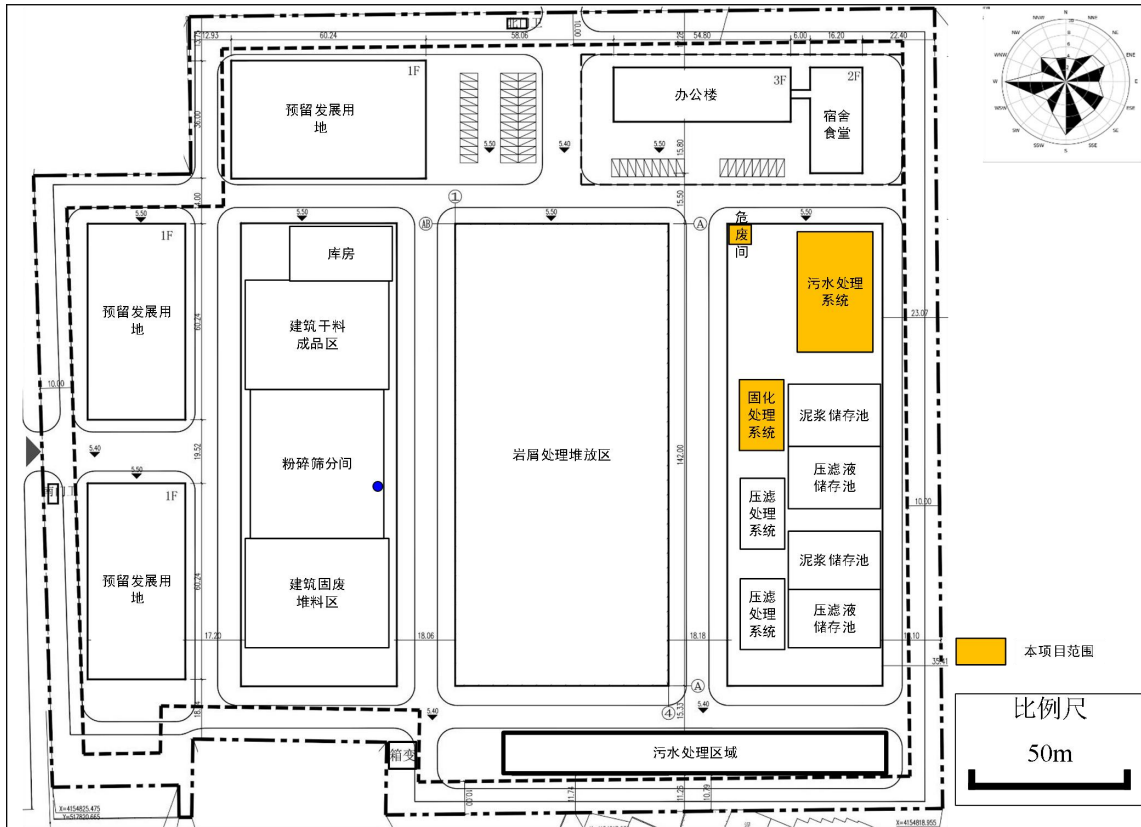


图2-2 环评阶段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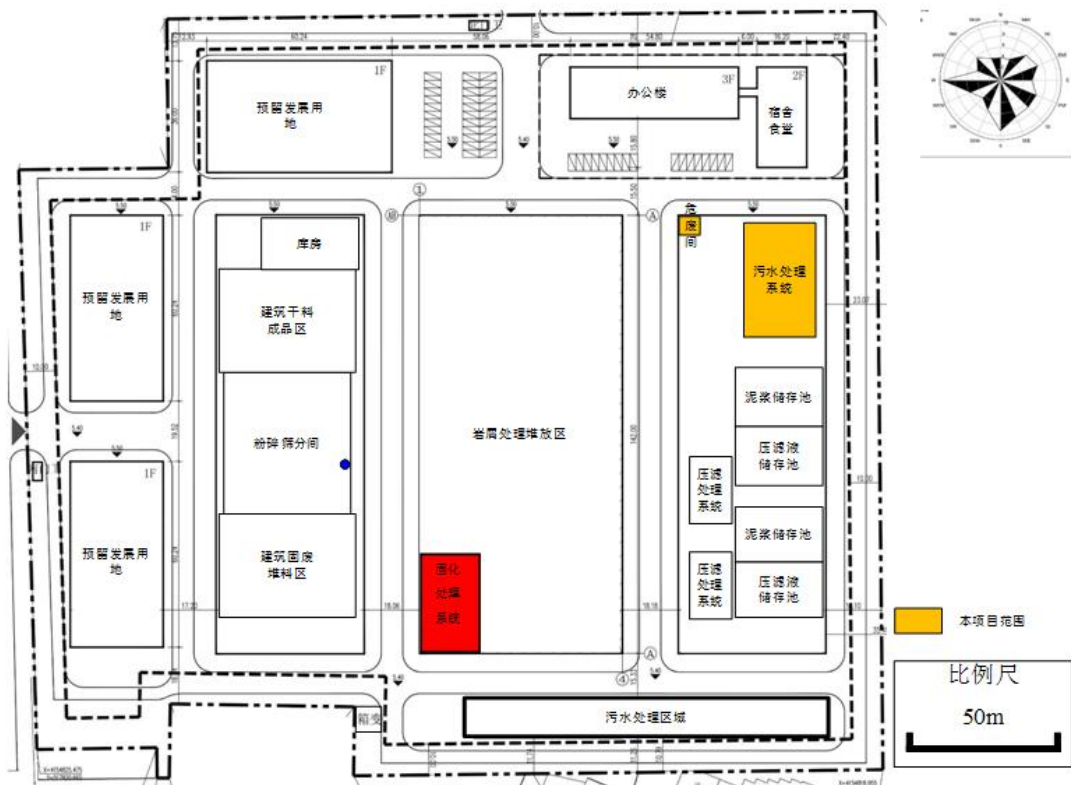


图 2-3 验收阶段平面布置图

2、主要原辅料变动情况

环评报告主要原辅料用量中，一是泥浆处理部分的调质调节剂使用量为 500 吨，由于调质调节剂的浓度较高，在实际生产过程中通过计量设备难以准确控制。为了达到泥浆处理的平稳效果，合理控制药剂的使用量，需要对调质调节剂进行 10-15 倍的水稀释，然后进入处理工艺流程，即由 500 吨高纯度的调质调节剂变更为直接使用低纯度的 6000 吨，有效控制并降低处理剂的用量，还可减少泥浆调质调节时的用水量。二是调质调节剂的材料说明“本项目泥浆处理工艺采用的调质调节剂，是一种广泛存在于植物体中的无定形的、分子结构中含有氧代苯丙醇或其衍生物结构单元的芳香性高聚物。可以通过改性、加工、复配等方法生产多个产品，主要用于树脂、橡胶、染料、陶瓷、水泥、沥青、饲料、水处理、水煤浆、混凝土、耐火材料、油田钻井、复合肥料等。”编写错误，实际生产中的调质调节剂为：聚合氯化铝、生石灰等配制的溶剂材料，具有破乳、絮凝等调节作用。

3、固废产生变动情况

环评报告固废产生情况主要识别为生活垃圾、污泥、废机油 HW08-900-214-08；废机油桶 HW49-900-041-49，实际运行过程中，由于原污水在线检测维护单位不再承担废液处置，故增加了污水在线检测废液，由具备资质单位回收处置，且原环评报告中的废机油和废机油桶废物代码编写错误，应该为废机油 HW08-900-217-08；废机油桶 HW49-900-249-08。

综上所述，以上变动不会导致其对周围外环境的污染加重，不属于重大变动，纳入本次验收范围。

三、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天正浚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山东省东营市垦利区永安镇博新路以西，创业西路以南（北纬 N37°31'34.626" 东经 E118°42'15.984"），该公司于 2017 年 5 月成立，注册资本 9000 万元。是一家从事技术服务、技术开发；固体废物治理；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等业务的公司。

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厂区主入口位于北侧中部，废泥浆处理项目位于厂区中东部，危险固废间位于污水处理系统的西北侧，固化处理系统位于厂区南侧中部，仓库位于厂区的西北侧，办公楼位于厂区的东北角。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项目周边关系图见附图 2，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该项目位于天正浚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环境风险小，未设置卫生防护距离。该项目所在区域内无自然保护区、名胜古迹及风景区等特殊环境敏感目标，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2-2。

表 2-2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距离(m)	环境功能区划
大气环境	东兴村	NNE	1000m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规定的二级标准
	中心村	E	1480m	
	西兴村	N	1900m	
	店子屋子村	NNW	1900m	
	魏家庄屋子	W	3134m	
水环境	六干排	N	3200m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2-2002) V 类水质标准
声环境	项目所在地的声环境	/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区标准

四、项目建设内容

1、项目组成

本项目基本情况详见表 2-3

表 2-3 工程项目组成

工程类别	环评设计建设内容（技改新增部门）	实际建设内容	与环评对比有无变化
主体工程	增加 1 套钻井废物固化处理一体机	建设内容同环评； 钻井废物固化处理一体机安装位置由 2 号车间调整到 1 号车间内。	建设内容无变化，平面布置进行了调整。
辅	办公楼及员工宿舍	无新增内容	不涉及

助工程		具有智能控制的数字化车间和智能信息中心	同环评	无变化
储运工程	原料存储区	新建1座50m ³ 水泥料仓	同环评	无变化
	产品存储区	无新增内容	不涉及	不涉及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各成品干料料场四周加装防护措施或围墙(不低于2米),料场及厂区周围种植以高大乔木为主的绿化带;建设顶棚防雨遮阳,并在四周安装洒水设备,在干燥起风天气时向堆场洒水抑尘;安装柔性防风抑尘网,抑尘率达95%以上,综合抑尘率达99%。 此处无新增内容	不涉及	不涉及
		新增:车间密闭,减少无组织排放	同环评	无变化
		新增:1600m ³ /d污水站各处理单元密闭,减少无组织排放	同环评	无变化
	废水治理	实行雨污分流。项目生活污水进化粪池处理,接收的生活污水及本项目生产废水进新建的1600m ³ /d污水处理设施处理,然后一同经污水总排口排入东营北控水务有限公司。原600m ³ /d污水处理设施作为备用。	同环评	无变化
	固废治理	新建1座危废间,占地10m ²	同环评	无变化
	噪声治理	采用低噪声设备、室内布置、减振、消声、隔声等措施	同环评	无变化
	风险	无新增内容	不涉及	不涉及
	给水系统	无新增内容	不涉及	不涉及

公用工程	排水系统	实行雨污分流制。项目生活污水进化粪池处理，接收的生活污水及本项目生产废水进新建的1600m ³ /d污水处理设施处理，然后一同经污水总排口排入东营北控水务有限公司。原600m ³ /d污水处理设施作为备用。	同环评	无变化
	供电	无新增内容	不涉及	不涉及
	消防	无新增内容	不涉及	不涉及
	采暖通风系统	无新增内容	不涉及	不涉及

2、主要生产设备

表 2-4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变动情况
泥浆处理部分	高压隔膜压滤机	XAZG500/1500-U	2 (利旧)	2 (利旧)	无变化
	高频振动筛	--	3 (利旧)	3 (利旧)	无变化
	除砂除泥器	--	1 (利旧)	1 (利旧)	无变化
	高频离心机	--	1 (利旧)	1 (利旧)	无变化
	生物降解设施	--	1 (利旧)	1 (利旧)	无变化
	泥浆储罐	36m ³	4 (利旧)	4 (利旧)	无变化
	固化主机系统	ZY400 型	1 (新增)	1 (新增)	无变化
	配料搅拌系统	WCZ500	1 (新增)	1 (新增)	无变化
	固化剂药罐	50 方	1 (新增)	1 (新增)	无变化
	其它配套附件	--	1 (新增)	1 (新增)	无变化
污水处理部分	污水处理设施	--	1 (利旧)	1 (利旧)	无变化
	罗茨风机	RCH200-1	1 (新增)	1 (新增)	无变化
	罗茨风机	LMR125-1	1 (新增)	1 (新增)	无变化
	曝气器	Jdxb-2 四管式	117 (新增)	117 (新增)	无变化
	压滤液提升泵	100WQ60-13-4	2 (新增一用一备)	2 (新增一用一备)	无变化
	污泥回流泵	200WQ300-7-11	2 (新增一用一备)	2 (新增一用一备)	无变化

			备)	备)	
	净水池提升泵	RHF150-125-250	2 (新增一用一备)	2 (新增一用一备)	无变化
	隔音房	3500×3500×3500	1 (新增)	1 (新增)	无变化
	药剂罐	35 方	1 (新增)	1 (新增)	无变化
智能化部分	车载智能监控装置	--	20 (新增)	20 (新增)	无变化
	智能调度大屏可视化系统	--	1 (新增)	1 (新增)	无变化
	车间大屏可视化系统	--	1 (新增)	1 (新增)	无变化
	电子自动计量仪表	--	10 (新增)	10 (新增)	无变化
	车间数控主机系统	--	1 (新增)	1 (新增)	无变化
	异常动态报警装置	--	10 (新增)	10 (新增)	无变化
	车间数据信息网络系统	--	1 (新增)	1 (新增)	无变化
	关键工区部位视频监控	--	10 (新增)	10 (新增)	无变化
	其它配套器材	--	1 (新增)	1 (新增)	无变化

3、原辅材料消耗

表 2-5 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类别	环评原辅料情况		实际原辅料情况		变动情况
	名称	年用量	名称	年用量	
泥浆处理	水基泥浆	57.6 万 m ³ (技改后不变)	水基泥浆	57.6 万 m ³	无变动

部分	调质调节剂	500 吨（技改后减少 66.7%）	调质调节剂	6000 吨	将高纯度调质调节剂改为 10-15 倍比例稀释后的低纯度调节剂。
	生物调理剂	66.7 吨（技改后减少 66.7%）	生物调理剂	66.7 吨	无变动
	固化/稳定化药剂	80000 吨（技改后新增）	固化/稳定化药剂	80000 吨	无变动
污水处理部分	聚合氯化铝	60 吨（技改后新增 173%）	聚合氯化铝	60 吨	无变动

4、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6 本项目产品方案

类别	环评产品方案		实际产品方案		变动情况
	产品名称	年产量	产品名称	年产量	
泥浆处理部分	营养土	9.33 万 m ³ /a(技改后减少)	营养土（路基土）	9.33 万 m ³ /a	无变动
	绿化土	2.67 万 m ³ /a(技改后减少)	绿化土	2.67 万 m ³ /a	无变动
	建材用原材料	1.44 万 m ³ /a(技改后减少)	建筑用原材料（骨料）	1.44 万 m ³ /a	无变动
	固化物（岩屑干料成品）	26.88 万 m ³ /a(技改后新增)	固化物（岩屑干料成品、路基土）	26.88 万 m ³ /a	无变动
合计		40.32 万 m ³ /a		40.32 万 m ³ /a	无变动

新建污水处理站规模为：1600m³/d，处理废水类型：本项目产生的压滤废水 600m³/d；外部收集的生活污水 1000m³/d（外部收集的生活污水来源于永安镇，输水管线已铺设，备案号 202237052100000317），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SS、NH₃ 等。进水水质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等级标准。

5、公用工程

1) 给水工程

本项目技改前后用水情况不变，主要包括职工生活用水、地面冲洗用水、绿化用水。

生活用水：该项目劳动定员 96 人，其中 40 人在厂区住宿。住宿人员用水定额按 100L/（d·人）计，非住宿人员按 50L/（d·人）计，年工作 300d，则生活用水量为 2040m³/a。

地面冲洗用水：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项目厂区道路、料场需使用自来水冲洗地面，冲洗用水量共 300m³/a。

绿化用水：本项目厂区设计绿化面积 3200m²，绿化用水使用量约为 3840m³/a，其中地面冲洗回用 240m³/a，生产污水处理回用于绿化 3600m³/a。

项目合计总用水量为 2340m³/a。

2) 排水工程

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地面冲洗废水、压滤废水、服务范围内收水。

（1）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照用水量的 80%计算，则产生量为 1632t/a，进化粪池处理，处理完成后排入新建厂区污水处理站，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送至东营北控水务有限公司深度处理，最终排入溢洪河。

（2）地面冲洗废水

地面冲洗废水产生量按照用量的 80%计算，则产生量为 240t/a，全部用于厂区绿化。

（3）压滤废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数据，本项目原材料总量 57.6 万立方米含水率 75%，

压滤后体积 41.15 万立方米，含水率 65%，压滤废水含固率 0.01%，则压滤废水产生量为： $(57.6 \text{ 万 m}^3 \times 75\% - 41.15 \text{ 万 m}^3 \times 65\%) \times (100 - 0.01)\% = 16.45 \text{ 万 m}^3/\text{a}$ ，生产污水经新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一部分回用于厂区绿化灌溉，其余部分排入东营北控水务有限公司进行深度处理。

(4) 服务范围内收水

主要为接收的生活污水，废水量为 1000m³/d，经新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东营北控水务有限公司进行深度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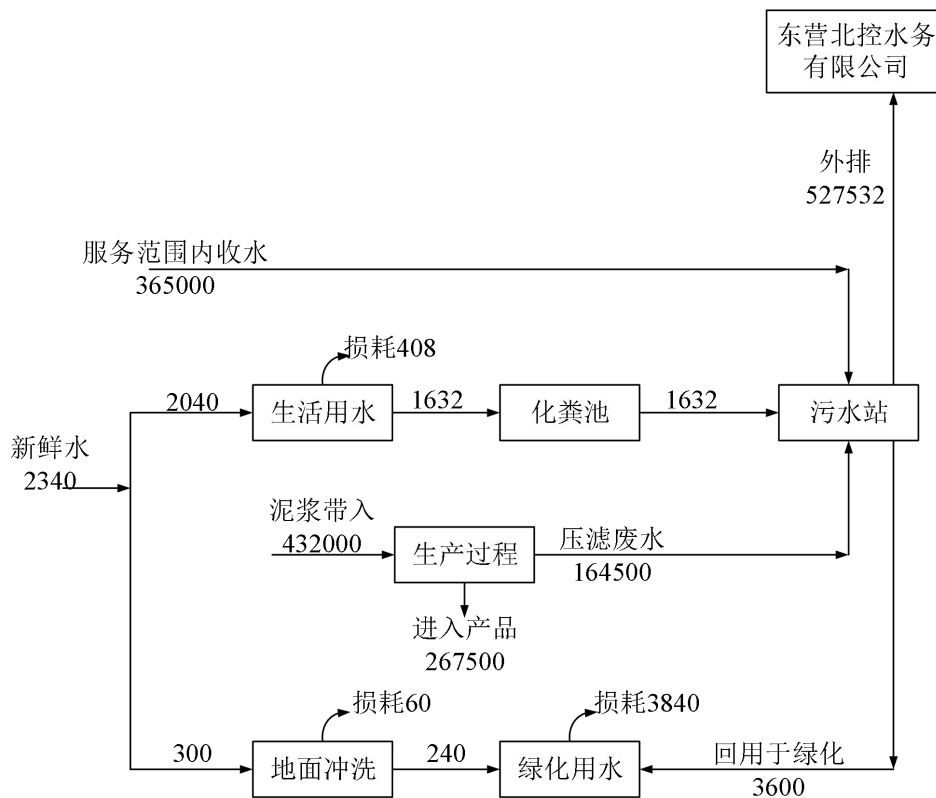


图 2-4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3) 供电

项目用电量 460 万 kWh/a，供电由垦利区市政电网供给，供电专线接入站区变配电站。

4) 供热/制冷

本项目生产装置不需供热/制冷，办公室供热/制冷采用空调。

6、劳动定员及生产制度

劳动定员：本项目劳动定员 96 人。

工作制度：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24 小时。全年工作时间 7200 个小时。

7、工程投资

本项目设计总投资 17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30 万元，环保投资占项目总投资 7.6%。

五、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情况

1、水基泥浆处理工艺流程简述：

水基泥浆经压滤处理后共三个去向：一部分直接作为营养土（路基土）外运用于盐碱地改良、地基、路基等工业建筑用土；一部分继续培育营养土、绿化土或建筑用原材料；一部分生产固化物（岩屑干料成品、路基土）。其中固化物（岩屑干料成品、路基土）的生产属于本项目技改后新增的部分。

1) 压滤：

在钻井现场将泥浆装车，送至厂区水基泥浆储存池暂存，将存在待压滤处理泥浆池的泥浆，经均匀搅拌 20 分钟后，通过供浆泵输送到板框式压滤设备进行压滤（过滤面积 500m²），实现固液分离。产生的废水送至污水处理设施。

2) 外运用于营养土（路基土）：

经压滤后产生的干料是被直接压成含水率不高于 65%的岩屑，由于水基钻井泥浆的上部地层产生的废弃泥浆以清水配浆为主，无任何钻井泥浆添加剂，经压滤脱水后的固体混合物经检测合格后，作为营养土（包含路基土）可直接外运用于盐碱地改良、地基、路基等工业建筑用土和场地、道路的修建。

3) 营养土、绿化土生产：

压滤脱水后不能直接外运用作地基、路基等建筑用土的干料，通过加入生物调理剂、调质调节剂（稻草、麦秆）等一种或多种材料，将干料与降解材料充分混合，堆垛静置一段时间后，靠微生物把有机物分解成终态产物二氧化碳和水，培养为营养土、绿化土，可用于路基、地基等工业建筑和市政绿化、园林改良等工程。

4) 建筑用原材料生产：

压滤脱水后的固相，经过筛分处理，可得到粒径不等的砂子和碎石，这些骨料即可用于路基用土，也可用于生产岩棉、陶粒等具有高附加值的原材料。

5) 固化物（岩屑干料成品、路基土）生产：

(1) 混拌固化系统

①压滤完成后的固相（含水率 60%左右）由输送系统定量进入混合搅拌机，将固化药剂按设定比例加入其中。

②搅拌机在设定的时间内进行拌合调配，并根据物料的湿度或再次加入适量的水，使物料含水率保持在 30%左右，由输送机送入储料仓。

③根据固化后的物料属性和现场工程需求，可将该阶段产生的固化物（岩屑干料成品、路基土）外运用于地基、路基等工业建筑用土。

（2）固化系统

①储料仓根据设定的时间，按主机程序设定，定量向固化主机料斗供料。

②料斗将混合好的材料按照设计流量送入主机模腔中，根据固化物的形状、强度及相关参数要求，在柱塞泵的带动下，逐渐将混合固料加压至设定的压力或行程，使混合料充分压实后，经输送带输出进入养护稳定化流程。

（3）养护稳定化

经压力固化后的固化物，根据资源化利用需求，分别送入稳定化养护区，在 -10℃ 以上的环境中，只需自然养护，经检测合格后即可外运用于地基、路基等建筑用料以及工程建筑用原材料，进行资源化综合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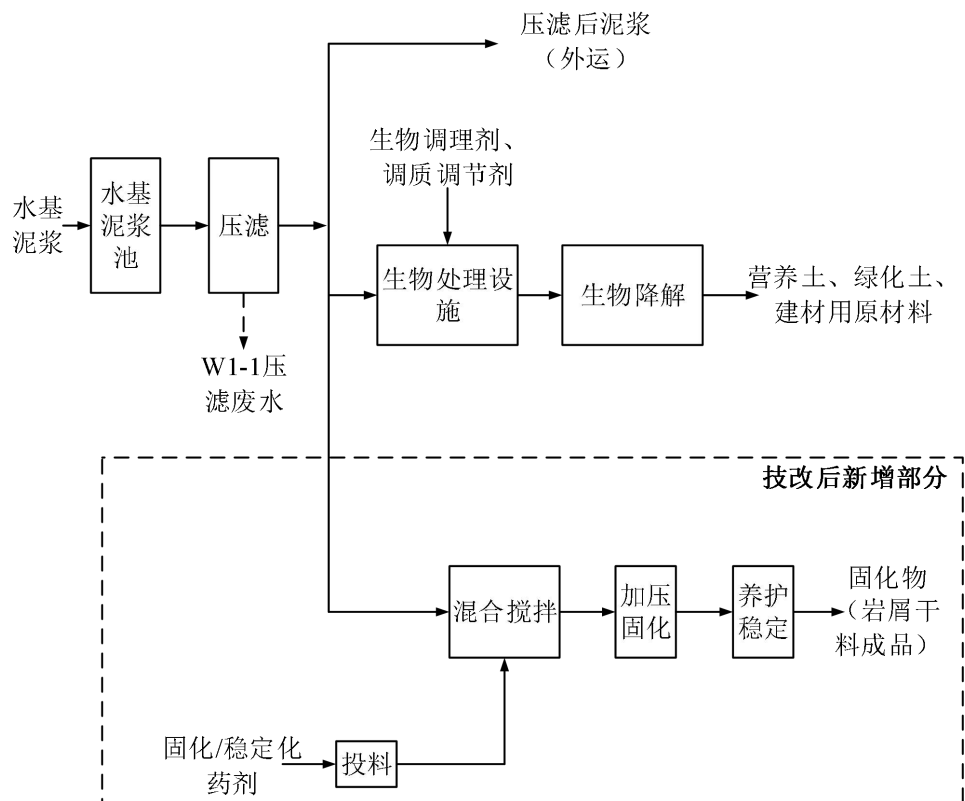


图2-5 水基泥浆处理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污水处理设施工艺流程简述：

(1) 混合调节：生产废水和从厂外引入的生活污水在混合调节池内进行混合，加入适量药剂混合调节污水 pH 值至工艺技术要求；

(2) 厌氧处理：调节好的污水进入厌氧池进行厌氧反应；

(3) 缺氧处理：经厌氧处理过的污水进入缺氧池进行缺氧反应；

(4) 好氧处理：经缺氧处理过的污水进入好氧池进行好氧反应；

(5) 沉淀：从好氧池出来的少量混合液回流至缺氧池，继续参与缺氧、好氧反应，其余污水进入沉淀池进行沉淀。沉淀后的净水进入净水池；污泥一部分回流到厌氧池，继续参与厌氧、缺氧、好氧反应，剩余污泥进入泥浆池。

(6) 净水暂存：净水经净水池和过渡池暂存过渡后进入取样池；

(7) 如果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的污水未达到排放标准，则送至一体机深度处理：从过渡池流入的污水经混凝气浮过滤一体机进行深度处理，处理后进入取样池；

(8) 检测：取样池取样进行外排水质监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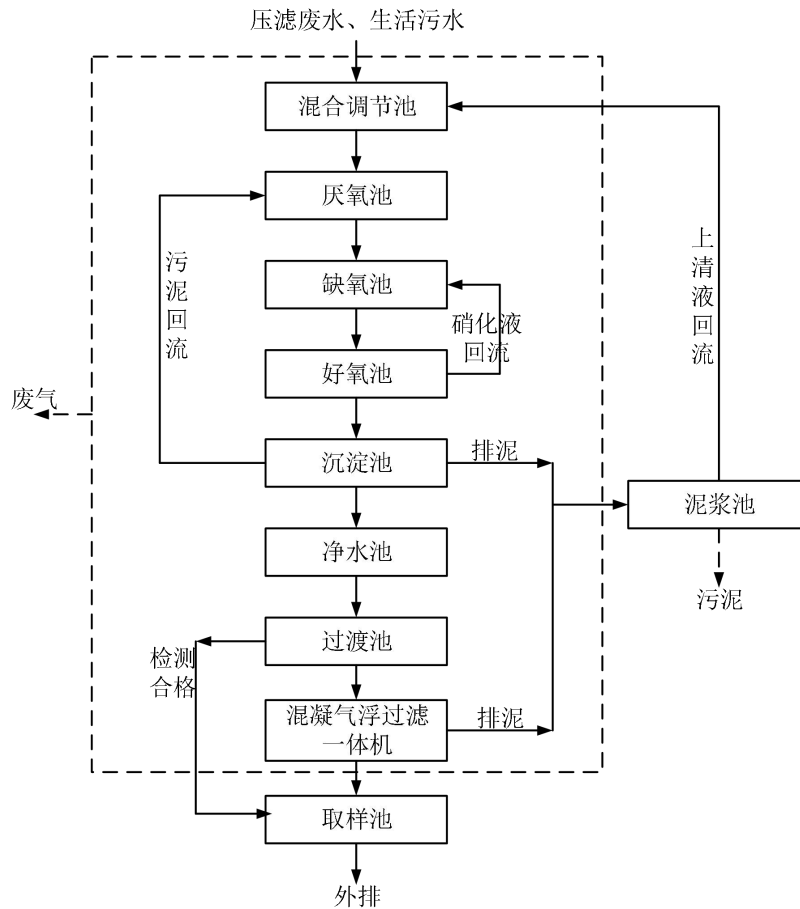


图 2-6 1600 m³/d污水处理设施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六、现场照片及设备照片



污水处理系统全景



污水处理曝气池



罗茨风机



回流泵



数字化车间罗茨风机自动控制柜



数字化车间数字流量计

数字化车间压滤机自动控制柜



数字化车间数字流量计



数字化车间自动控制开关



数字化车间视频监控器



数字化车间药剂控制柜



固化一体机

固化一体机

表三：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一）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产品装车粉尘和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废气。

本项目各成品干料料场四周已加装防护措施或围墙(不低于 2 米)，料场及厂区周围已种植以高大乔木为主的绿化带；建设了顶棚防雨遮阳，并在四周安装洒水设备，在干燥起风天气时向堆场洒水抑尘；安装了柔性防风抑尘网。

本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已加盖密闭。

（二）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地面冲洗废水、压滤废水、服务范围内收水。

地面冲洗水回用于绿化，生活污水进化粪池处理，处理后与压滤废水、服务范围内收水（生活污水）排入厂区 1600m³/d 污水处理站，处理完成后排入东营北控水务有限公司处理，最终排入溢洪河。

（三）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来源为固化主机、搅拌机、泵类、风机等，噪声值约为 80dB（A）~100dB（A），主要降噪措施是合理选型及布局设备、减振、厂房隔声等。

（四）固废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活垃圾、污水站产生的污泥、生产设备产生的废机油和废机油桶，以及污水在线检测设施产生的废液。

1、一般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本项目污水站产生的污泥为一般固体废物，外运至万达热电进行焚烧处理。

本项目产生污泥为一般固废，含水率 80%，符合万达热电污泥焚烧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的泥质要求。企业需采用密闭车辆运输，并做好污泥转运台账，满足《关于加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环办[2010]157 号）及《污泥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实施方案》（发改环资〔2022〕1453 号）中相关要求。

2、危险废物

废机油产生量约 0.05t/a（检修时产生），废机油桶产生量约 0.01t/a（检修时产生），污水在线检测设施产生废液约 1.95t/a（日常产生）均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位于车间北侧，所处位置地质结构稳定，地震烈度不超过 7 度，危废暂存间底部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周边无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附近无高压输电线，位于居民中心区常年最大风频的下风向，因此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选址满足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并对地面进行防渗，满足防雨、防晒、防盗要求，建立台账及管理制度。

表 3-1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

序号	产生环节	名称	技改前产生量 (t/a)	技改后产生量 (t/a)	主要有毒有害成分	物理性状	固废性质	环境危险特性	利用或处置方式	利用或处置量 t/a
1	职工	生活垃圾	14.4	14.4	生活垃圾	固态	一般废物	/	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14.4
2	污水站	污泥	20	537.572	污泥	半固态	一般废物	/	外运至万达热电进行焚烧处理	537.572
3	生产设备	废机油	0.05	/	矿物油	半固态	HW08 900-217-08	毒性、易燃性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0.05
4		废机油桶	0.01	/	矿物油	固态	HW49 900-249-08	毒性、易燃性		0.01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决定

一、环评报告表结论与建议：

(一) 结论

拟建工程污染物排放及治理情况

1、废气排放及治理情况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装车粉尘和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废气。

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废气主要包括各处理构筑物排放的硫化氢、氨等敏感性恶臭物质，污水站废气经车间无组织排放。

2、废水排放及治理情况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地面冲洗废水、压滤废水、服务范围内收水。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632t/a，主要污染物为 COD 和氨氮等，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厂区新建污水处理站，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送至东营北控水务有限公司深度处理，最终排入溢洪河。地面冲洗废水产生量按照用量的 80%计算，则产生量为 240t/a，全部用于绿化。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数据，本项目原材料总量 57.6 万立方米含水率 75%，压滤后体积 41.15 万立方米，含水率 65%，压滤废水含固率 0.01%，则压滤废水产生量为： $(57.6 \text{ 万 m}^3 \times 75\% - 41.15 \text{ 万 m}^3 \times 65\%) \times (100 - 0.01)\% = 16.45 \text{ 万 m}^3/\text{a}$ ，生产污水经新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一部分回用于厂区绿化灌溉，其余部分排入东营北控水务有限公司进行深度处理。本项目不涉及地表水环境风险。

3、噪声及治理情况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来源为固化主机、搅拌机、泵类、风机等，噪声值约为 80dB (A) ~ 100dB (A)，主要降噪措施是合理选型及布局设备、减振、厂房隔声等，噪声衰减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4、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拟建项目产生的固废弃主要为生活垃圾、污水站产生的污泥和生产设备产生的废机油和废机油桶。其中生活垃圾、污水站产生的污泥为一般固废，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污水站产生的污泥外运至万达热电进行焚烧处理。生产设备产生的废机油和废机油桶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固体废物均能妥善处置。

5、污染物总量控制分析

本项目建成后，新增 COD 排放量为 14.665t/a，氨氮排放量为 0.733t/a，废水污染物产生浓度较低。

6、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所在区域内环境质量现状一般，无重大环境制约要素，采取的污染物治理技术可行，措施有效。营运期产生的污染物经过采取有效的环保治理措施，可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小，基本维持当地环境质量现状级别。在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环保对策措施的基础上，本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是可行的。

六、结论

综合分析，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所在区域内环境质量现状一般，无重大环境制约要素，采取的污染物治理技术可行，措施有效。营运期产生的污染物经过采取有效的环保治理措施，可达标排放或不外排，对环境的影响小，基本维持当地环境质量现状级别。在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环保对策措施的基础上，本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是可行的。

二、审批部门意见:

审批意见:

东环垦分建审[2023]022号

经研究,对天正浚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报的《水基钻井泥浆及建筑固体废弃物资源化综合利用自动化改造项目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为技改,已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202-370505-07-02-601146),总投资17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30万元,占地64149平方米。项目位于山东省东营市垦利区永安镇博新路以西,创业西路以南天正浚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E118°42'15.984",N37°31'34.626")。

该项目主要改造内容包括:①增加1套钻井废物固化处理一体机,实现对现有钻井固体废弃物资源化综合处理利用工艺进行技术升级改造;②对现有项目污水处理工艺进行技术升级改造,新增1套1600m³/d污水处理设施(采用“调节池+AAO+沉淀池+混凝气浮过滤”)用于协同处理生活污水及本项目生产废水;③对公司现有《水基钻井泥浆综合处理利用智能管理平台》进行智能化升级。

二、污染物排放标准按本报告表所列“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

三、项目建设和营运过程中必须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水污染物控制措施:**地面冲洗水回用于绿化,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服务范围内收水(生活污水)一起经厂区新建1600m³/d污水处理站(工艺:调节池+AAO+沉淀池+混凝气浮过滤)处理后排入东营北控水务有限公司处理;压滤废水经厂区新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一部分回用于厂区绿化灌溉,剩余部分排入东营北控水务有限公司。

2、**大气污染物控制措施:**污水处理设施各处理单元加盖密闭,各成品干料料场四周加装防护措施或围墙(不低于2米),建设顶棚防雨遮阳,四周安装洒水设备,定期洒水抑尘,安装柔性防风抑尘网,确保厂界无组织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要求(1.0mg/m³),硫化氢、氨、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要求(硫化氢0.06mg/m³、氨1.5mg/m³、臭气浓度20(无量纲))。

3、**固废控制措施**：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进行设置，污泥运至万达热电焚烧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设置，占地10m²，位于车间北侧。废机油、废机油桶等属于危险废物，规范收集和贮存，定期委托具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转移时执行联单制度，及时续签合同。

4、**噪声控制措施**：对固化主机、配料搅拌系统等设备采取厂房隔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5、**环境风险**：针对可能发生的事故编制详细的应急预案报我局备案，定期组织演练。

6、**总量控制**：本项目不分配总量。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按照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认真梳理并确认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后，申请排污许可证，落实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制度。

四、该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三同时”制度的落实情况由东营市生态环境局垦利区分局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监管。项目竣工后，按照规定程序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违反本规定要求的，由建设单位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项目在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我局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情形的，应当开展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进行备案。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山东新航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1 日至 12 日对天正浚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水基钻井泥浆及建筑固体废弃物资源化综合利用自动化改造项目进行了监测。监测期间工况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况应达到 75%以上生产负荷的要求。因此，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

一、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项目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项目分析方法				
1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 1263-2022	168 $\mu\text{g}/\text{m}^3$
2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第四版增补版)(2003 年)第三篇/第一章/十一(二)	0.001 mg/m^3
3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01 mg/m^3
4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10(无量纲)
废水项目分析方法				
1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2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3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mg/L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BOD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mg/L
5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6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0.01 mg/L
7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	HJ 636-2012	0.05 mg/L

		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8	全盐量	水质 全盐量的测定 重量法	HJ/T51-1999	/
9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噪声检测项目分析方法				
1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二、监测仪器

项目监测仪器见表 5-2。

表 5-2 项目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1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XH/CY112
			XH/CY113
			XH/CY114
			XH/CY115
2	电子天平	AUW120D	XH/FX004
3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	XH/FX012
4	无动力真空采样瓶	/	/
5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型	XH/CY118
6	声校准器	AWA6021A	XH/CY119
7	便携式酸度计	PHB-4	XH/CY035
8	电子天平	FA224	XH/FX086
9	酸式滴定管	/	XH/FX023
10	生化培养箱	SPX-100B-Z	XH/FX022
11	掌上型溶氧计	8403	XH/CY036
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PC	XH/FX003
13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XH/FX011

三、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现场采样人员资质及能力情况

(1) 人员资质

山东新航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外采部项目负责人均为环境工程、化学工程等相关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的大中专或更高学历的学生，经公司培训后上岗。

未取得上岗证前，经各岗位前培训考试考核合格。由公司质管部评定，由公司下达准入通知，从事相应项目的现场采样工作。

环境工程及相关专业毕业生，没有取得相应的培训合格证后，在已取得相应资质的带领下从事检测工作，不得单独操作。

(2) 培训考核

由公司质管部负责外采部人员的技术考核工作，每季一次。考核不合格者不得从事相应岗位工作。

外采部每季度进行一次人员技能培训教育，并进行考核。对新进人员进行岗前技能培训，并考试合格。

公司外采部人员不定期参加社会培训，并通过培训考试。

2、实验室检测人员资质及能力情况

(1) 人员资质

山东新航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均为环境工程、化学工程等相关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的大专或更高学历的学生，经公司培训后上岗。

未取得上岗证前，经各岗位前培训考试考核合格。由公司质管部评定，由公司下达准入通知，从事相应项目的检测工作。

环境工程及相关专业毕业生，没有取得相应的培训合格证后，在已取得相应资质的带领下从事检测工作，不得单独操作。

(2) 培训考核

由公司质管部负责检测部人员的技术考核工作，每季一次。考核不合格者不得从事相应岗位工作。

实验室每季度进行一次人员技能培训教育，并进行考核。对新进人员进行岗前技能培训，并考试合格。

公司实验室人员不定期参加社会培训，并通过培训考试，取得相应资格。

3、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准确可靠，在监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和监测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HJ/T 55-2000)、《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与建设项目环保验收监测规定和要求执行。具体质控措施包括监测数据经三级审核，大气综合采样器在监测前使用流量计对其进行标定，在监测时确保其采样流量等，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30%~70%之间)。

(2)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3) 验收监测中及时了解工况情况，确保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有关要求；合理布设监测点位，确保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监测数据严格实行复核审核制度。

山东新航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对本次验收监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和《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等要求进行，实行全程序质量控制，具体要求如下：

- (1) 生产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监测期间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基本正常。
- (2) 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3) 所有参加本监测活动的监测人员全部经过上岗培训。
- (4) 本监测活动所使用的监测仪器均经过有关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检定。

2、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准确可靠，在监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和监测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1-2019)与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规定和要求执行。

本次共检测污水1个点位，采样2天，每天4次。

3、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

厂界噪声监测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执行。质量保证和质控按照国家环保部《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进行。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本次验收对项目废气、废水、厂界噪声进行了监测，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一、废气

1、无组织废气

(1) 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厂界四周，厂界上风向设一个参照点，下风向设置三个监控点。同时记录监测期间的风向、风速、气温、气压等气象参数。

表 6-1 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四周	颗粒物	4次/天 检测 2天
	氨	4次/天 检测 2天
	硫化氢	4次/天 检测 2天
	臭气浓度	4次/天 检测 2天

(2) 监测分析方法

表 6-2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序号	监测因子	监测方法	标准代号	检出限
1	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1263-2022	168 $\mu\text{g}/\text{m}^3$
2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3-2009	0.01 mg/m^3
3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第四版 增补版)(2003年)第三篇/第一章/十一(二)	0.01 mg/m^3
4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1262-2022	10(无量纲)

(1) 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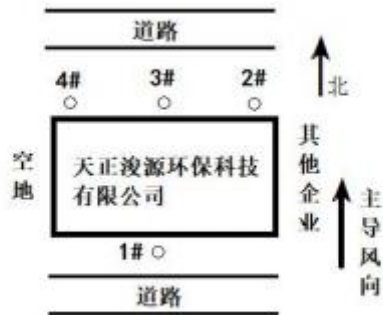


图 6-1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二、废水

(1) 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废水排放口，监测两天每天四次。

表 6-3 项目废水监测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等 9 项	4 次/天 检测 2 天

(2) 监测分析方法

表 6-4 项目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序号	监测因子	监测方法	标准代号	检出限
1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2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3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 (BOD5)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5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6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0.01mg/L
7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8	全盐量	水质 全盐量的测定 重量法	HJ/T51-1999	/
9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三、噪声

(1) 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根据厂区周边环境情况，东、西、南、北厂界外 1m 各布设 1 个监测点。同时记录监测期间的风向、风速、气温、气压等气象参数。

表 6-5 项目噪声监测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东、西、南、北厂界外 1m 处各布设 1 个监测点，共 4 个点位	等效声级 Leq	昼夜各 1 次，连续监测 2 天

(2) 监测分析方法

表 6-6 项目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序号	监测因子	监测方法	标准代号	检出限
1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2) 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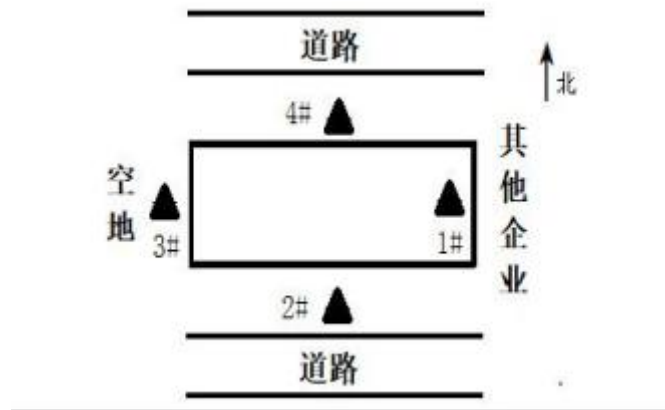


图 6-2 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四、固废

项目监测期间，核实固（液）体废物的处置情况。

五、现场检测图片

<p>2023-08-11 10:46:47 经度: 118.70299纬度: 37.525144</p> 	<p>2023-08-11 12:44:31 经度: 118.710803纬度: 37.528187</p> 
<p>无组织废气检测</p>	
<p>2023-08-11 10:58:32 经度: 118.705822纬度: 37.525335</p> 	<p>2023-08-12 14:19:52 经度: 118.705007纬度: 37.527332</p> 
<p>废水检测</p>	
<p>2023-08-11 11:26:37 经度: 118.710784纬度: 37.528198</p> 	<p>2023-08-11 22:38:50 经度: 118.704812纬度: 37.527488</p> 
<p>噪声检测 (昼间)</p>	<p>噪声检测 (夜间)</p>

表七：验收工况及验收监测结果

一、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1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3.08.11		分析日期		2023.08.11~2023.08.13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点位 频次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最大值
颗粒物 ($\mu\text{g}/\text{m}^3$)	XH23H101Q01~04101-01	第一次	181	395	380	401	401
	XH23H101Q01~04102-01	第二次	193	367	362	396	
	XH23H101Q01~04103-01	第三次	207	393	351	366	
	XH23H101Q01~04104-01	第四次	199	356	373	387	
硫化氢 (mg/m^3)	XH23H101Q01~04101-02	第一次	0.001	0.002	0.002	0.003	0.004
	XH23H101Q01~04102-02	第二次	0.002	0.004	0.003	0.003	
	XH23H101Q01~04103-02	第三次	0.002	0.003	0.004	0.004	
	XH23H101Q01~04104-02	第四次	0.002	0.003	0.003	0.004	
氨 (mg/m^3)	XH23H101Q01~04101-03	第一次	<0.01	0.04	0.07	0.04	0.07
	XH23H101Q01~04102-03	第二次	<0.01	0.05	0.06	0.04	
	XH23H101Q01~04103-03	第三次	<0.01	0.05	0.07	0.03	
	XH23H101Q01~04104-03	第四次	<0.01	0.04	0.07	0.03	
臭气浓度（无量纲）	XH23H101Q01~04101-04	第一次	<10	12	15	12	15
	XH23H101Q01~04102-04	第二次	<10	14	13	12	
	XH23H101Q01~04103-04	第三次	<10	15	14	13	
	XH23H101Q01~04104-04	第四次	<10	13	14	12	
采样日期		2023.08.12		分析日期		2023.08.12~2023.08.14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点位 频次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最大值
颗粒物 ($\mu\text{g}/\text{m}^3$)	XH23H101Q01~04201-01	第一次	207	395	340	365	395
	XH23H101Q01~04202-01	第二次	182	373	357	383	
	XH23H101Q01~04203-01	第三次	197	365	348	352	
	XH23H101Q01~04204-01	第四次	214	385	378	363	
硫化氢	XH23H101Q01~04201-02	第一次	0.001	0.003	0.003	0.004	0.005

(mg/m ³)	XH23H101Q01~04202-02	第二次	0.001	0.004	0.004	0.003	
	XH23H101Q01~04203-02	第三次	0.002	0.004	0.005	0.004	
	XH23H101Q01~04204-02	第四次	0.002	0.003	0.004	0.004	
氨 (mg/m ³)	XH23H101Q01~04201-03	第一次	<0.01	0.05	0.03	0.04	0.06
	XH23H101Q01~04202-03	第二次	<0.01	0.06	0.02	0.05	
	XH23H101Q01~04203-03	第三次	<0.01	0.06	0.03	0.04	
	XH23H101Q01~04204-03	第四次	<0.01	0.05	0.03	0.05	
臭气浓度(无量纲)	XH23H101Q01~04201-04	第一次	<10	11	14	15	15
	XH23H101Q01~04202-04	第二次	<10	12	11	15	
	XH23H101Q01~04203-04	第三次	<10	11	11	15	
	XH23H101Q01~04204-04	第四次	<10	11	15	15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浓度值为 401μg/m³；硫化氢最大浓度限值为 0.005mg/m³；氨最大浓度限值为 0.07mg/m³；臭气浓度最大浓度限值为 15 无量纲。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要求(颗粒物 1.0mg/m³)；无组织硫化氢、氨、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要求(硫化氢 0.06mg/m³、氨 1.5mg/m³、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2、废水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3.08.11	分析日期	2023.08.11~2023.08.16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废水排放口	pH 值(无量纲)	XH23H101S01101-01		第一次	7.5
		XH23H101S01102-01		第二次	7.4
		XH23H101S01103-01		第三次	7.5
		XH23H101S01104-01		第四次	7.5
	化学需氧量 (mg/L)	XH23H101S01101-02		第一次	45
		XH23H101S01102-02		第二次	44
		XH23H101S01103-02		第三次	42
		XH23H101S01104-02		第四次	40
	氨氮(mg/L)	XH23H101S01101-03		第一次	4.39
		XH23H101S01102-03		第二次	3.82
		XH23H101S01103-03		第三次	4.15

		XH23H101S01104-03	第四次	3.56
	总磷(mg/L)	XH23H101S01101-04	第一次	0.86
		XH23H101S01102-04	第二次	0.78
		XH23H101S01103-04	第三次	0.84
		XH23H101S01104-04	第四次	0.82
	总氮(mg/L)	XH23H101S01101-05	第一次	7.04
		XH23H101S01102-05	第二次	7.06
		XH23H101S01103-05	第三次	7.16
		XH23H101S01104-05	第四次	6.74
	悬浮物(mg/L)	XH23H101S01101-06	第一次	10
		XH23H101S01102-06	第二次	13
		XH23H101S01103-06	第三次	8
		XH23H101S01104-06	第四次	16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XH23H101S01101-07	第一次	9.1
		XH23H101S01102-07	第二次	9.3
		XH23H101S01103-07	第三次	9.5
		XH23H101S01104-07	第四次	8.5
	全盐量(mg/L)	XH23H101S01101-08	第一次	1.43×10 ³
		XH23H101S01102-08	第二次	1.40×10 ³
		XH23H101S01103-08	第三次	1.45×10 ³
		XH23H101S01104-08	第四次	1.42×10 ³
	石油类(mg/L)	XH23H101S01101-09	第一次	0.64
		XH23H101S01102-09	第二次	0.65
		XH23H101S01103-09	第三次	0.68
		XH23H101S01104-09	第四次	0.66
	采样日期	2023.08.12	分析日期	2023.08.12~2023.08.17
废水排放口	pH 值(无量纲)	XH23H101S01201-01	第一次	7.6
		XH23H101S01202-01	第二次	7.4
		XH23H101S01203-01	第三次	7.5
		XH23H101S01204-01	第四次	7.6
	化学需氧量(mg/L)	XH23H101S01201-02	第一次	46
		XH23H101S01202-02	第二次	48
		XH23H101S01203-02	第三次	43

		XH23H101S01204-02	第四次	47
	氨氮(mg/L)	XH23H101S01201-03	第一次	3.92
		XH23H101S01202-03	第二次	3.78
		XH23H101S01203-03	第三次	3.87
		XH23H101S01204-03	第四次	4.06
		总磷(mg/L)	XH23H101S01201-04	第一次
	XH23H101S01202-04		第二次	0.88
	XH23H101S01203-04		第三次	0.85
	XH23H101S01204-04		第四次	0.90
	总氮(mg/L)	XH23H101S01201-05	第一次	6.56
		XH23H101S01202-05	第二次	7.64
		XH23H101S01203-05	第三次	7.84
		XH23H101S01204-05	第四次	7.66
	悬浮物(mg/L)	XH23H101S01201-06	第一次	11
		XH23H101S01202-06	第二次	9
		XH23H101S01203-06	第三次	15
		XH23H101S01204-06	第四次	14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XH23H101S01201-07	第一次	7.9
		XH23H101S01202-07	第二次	8.7
		XH23H101S01203-07	第三次	9.3
		XH23H101S01204-07	第四次	8.9
	全盐量(mg/L)	XH23H101S01201-08	第一次	1.44×10 ³
		XH23H101S01202-08	第二次	1.47×10 ³
		XH23H101S01203-08	第三次	1.46×10 ³
		XH23H101S01204-08	第四次	1.43×10 ³
	石油类(mg/L)	XH23H101S01201-09	第一次	0.67
		XH23H101S01202-09	第二次	0.63
		XH23H101S01203-09	第三次	0.66
		XH23H101S01204-09	第四次	0.64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 PH 范围为 7.4-7.6；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全盐量最大浓度值分别 48mg/L、4.39mg/L、0.90mg/L、7.84mg/L、16mg/L、9.5mg/L、0.68mg/L、1.47×10³ mg/L。

均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及东营北控水务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3、噪声

表 7-3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点位 采样时间	2023.08.11		2023.08.12	
	昼间（dB(A)）	夜间（dB(A)）	昼间（dB(A)）	夜间（dB(A)）
厂界东 1#	54.2	46.5	53.9	47.4
厂界南 2#	52.7	45.3	53.9	42.8
厂界西 3#	53.3	47.8	51.9	44.7
厂界北 4#	54.0	43.6	55.5	44.7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在 51.9-55.5dB（A）之间，夜间噪声监测值在 42.8-47.8dB（A）之间，噪声监测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4、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污水站产生的污泥和生产设备产生的废机油和废机油桶、污水在线检测设施产生的废液。

一般固废：生活垃圾为 14.4t/a，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污水站产生的污泥 537.572t/a，外运至万达热电进行焚烧处理，处理合同详见附件 6。。

危险废物：生产设备产生的废机油和废机油桶、污水在线检测设施产生的废液。

其中废机油为 0.05t/a，废机油桶为 0.01t/a，污水在线检测废液 1.95t/a，该部分危险废物收集后存放于公司危废暂存间内，等需要处理时再和有资质单位签订危废处理协议进行处理。

表八：环境管理调查

一、三同时执行情况

(1) 本项目于 2022 年 10 月天正浚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山东澄穆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水基钻井泥浆及建筑固体废弃物资源化综合利用自动化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3 年 3 月 1 日得到东营市生态环境局垦利区分局《关于水基钻井泥浆及建筑固体废弃物资源化综合利用自动化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告知承诺的批复》（审批文号:东环垦分建审(2023) 022 号)。本次对水基钻井泥浆及建筑固体废弃物资源化综合利用自动化改造项目进行整体验收。本项目于 2023 年 3 月开始进行基础建设，2023 年 8 月份完成了主厂房等基础建设并订购相关设备，同步配套建设了环境保护设施。

天正浚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4 日取得排污许可(排污许可编号: 91370521MA3DNP331T001Q)。

本项目于 2023 年 8 月 9 日进行了竣工日期公开，公示网站为:

http://www.tzjyho.com/nd.jsp?fromCollId=103&id=214#_np=103_709 (天正浚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网站)，于 2023 年 8 月 10 日进行了环保设施调试日期公开，公示网站为:

http://www.tzjyho.com/nd.jsp?fromCollId=103&id=215#_np=103_709 (天正浚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网站)，项目调试起止日期为 2023 年 8 月 10 日至 2023 年 11 月 9 日，项目调试及验收期间未收到公众投诉意见。

该项目建设过程中，执行了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环评批复的要求进行设计、施工和试生产，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2) 环保机构设置及环保规章制度落实情况

企业根据自身情况制定了环境保护措施及管理制度，设立相应的环境保护管理人员，负责环境保护管理及监督工作，对环保工作层层把关，确保企业环境管理各方面符合政府政策的相应要求。

(3)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为了确保各项设施的有效运行，天正浚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制定了相关环保

设备操作规程、设备运转记录、保养记录等。操作人员根据各项制度进行设备检修和保养，通过监测、巡查等方式及时发现该项目设施运行中出现的问题，由生产调度会安排解决问题，并严格督察解决的结果，以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针对项目存在的风险，企业成立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指挥中心，指挥中心下设应急救援办公室。企业编制了《天正浚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备案，备案编号为 370521-2021-002-L，定期进行演练。

企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提高职工素质，加强岗位培训，严格安全生产制度。车间内严禁烟火，严格操作规范，并制定了防火规章制度，定期对员工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和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加强消防安全培训，还配备了相应的消防器材、设备等应急物资。应急物资一览表见 8-1。

表 8-1 应急物资一览表

配置地点	物资名称	型号	到期年限	数量	管理人员	联系方式
报警系统						
厂区内	对讲机	/	/	2	孙洪祯	18661380765
	扬声器	/	/	1		
	其他					
应急设备						
厂区、办公室	应急灯	有（规格）		3	孙洪祯	18661380765
消防设备						
厂区、办公室	消防箱	有（型号）		20	孙洪祯	18661380765
	消火栓	有（型号）		7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有（型号）		30		
	推车式干粉灭火器	有（型号）		15		
	其他					
医疗用品						
办公室	医疗箱	有		1	孙洪祯	18661380765
	医疗药品	有		10		
	绷带	有		10		
	其他	有				

(4) 环保设施照片



料场顶棚防雨遮阳、柔性防尘网



洒水抑尘设备



厂区绿化



厂区绿化

表九、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及落实情况见表 9-1。			
表 9-1 环评设计及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要求	落实情况	落实结论
1	<p>大气污染物控制措施: 污水处理设施各处理单元加盖密闭,各成品料场四周加装防护措施或围墙(不低于 2 米),建设顶棚防雨遮阳,四周安装洒水设备,定期洒水抑尘,安装柔性防风抑尘网,确保厂界无组织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要求(10mg/m³),硫化氢、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要求(硫化氢 0.06mg/m³、氨 15mg/m³、臭气浓度 20(无量纲))。</p>	<p>污水处理设施各处理单元加盖密闭,各成品料场四周加装防护措施或围墙(不低于 2 米),建设顶棚防雨遮阳,四周安装洒水设备,定期洒水抑尘,安装柔性防风抑尘网,确保厂界无组织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要求(10mg/m³),硫化氢、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要求(硫化氢 0.06mg/m³、氨 15mg/m³、臭气浓度 20(无量纲))。</p>	已落实
2	<p>水污染物控制措施: 地面冲洗水回用于绿化,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服务范围内收水(生活污水)一起经厂区新建 1600m³/d 污水处理站(工艺:调节池+AAO+沉淀池+混凝气浮过滤)处理后排入东营北控水务有限公司处理;压滤废水经厂区新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一部分回用于厂区绿化灌溉,剩余部分排入东营北控水务有限公司。</p>	<p>地面冲洗水回用于绿化,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服务范围内收水(生活污水)一起经厂区新建 1600m³/d 污水处理站(工艺:调节池+AAO+沉淀池+混凝气浮过滤)处理后排入东营北控水务有限公司处理;压滤废水经厂区新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一部分回用于厂区绿化灌溉,剩余部分排入东营北控水务有限公司。</p>	已落实
3	<p>噪声控制措施: 对固化主机、配料搅拌系统等设备采取厂房隔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p>	<p>对固化主机、配料搅拌系统等设备采取厂房隔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p>	已落实
4	<p>固废控制措施: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应依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进行设置,污泥运至万达热电焚烧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占地</p>	<p>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应依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进行设置,污泥运至万达热电焚烧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p>	已落实

	10m ² ，位于车间北侧。废机油废机油桶等属于危险废物，规范收集和贮存，定期委托具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转移时执行联单制度，及时续签合同。	占地 10m ² ，位于车间北侧。废机油废机油桶等属于危险废物，规范收集和贮存，定期委托具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转移时执行联单制度，及时续签合同。	
5	环境风险： 针对可能发生的事编制详细的应急预案报我局备案，定期组织演练。	针对可能发生的事编制详细的应急预案报我局备案，定期组织演练。	已落实
6	总量控制： 本项目不分配总量。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按照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认真梳理并确认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后，申请排污许可证，落实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制度。	本项目已于 2023 年 6 月 14 号申请了排污许可证，并在工作中认真落实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制度。	已落实

表十、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一） 废气监测结论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浓度值为 $401\mu\text{g}/\text{m}^3$ ；硫化氢最大浓度限值为 $0.005\text{mg}/\text{m}^3$ ；氨最大浓度限值为 $0.07\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最大浓度限值为 15 无量纲。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要求（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无组织硫化氢、氨、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要求（硫化氢 $0.06\text{mg}/\text{m}^3$ 、氨 $1.5\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二） 废水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 PH 范围为 7.4-7.6；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全盐量最大浓度值分别 $48\text{mg}/\text{L}$ 、 $4.39\text{mg}/\text{L}$ 、 $0.90\text{mg}/\text{L}$ 、 $7.84\text{mg}/\text{L}$ 、 $16\text{mg}/\text{L}$ 、 $9.5\text{mg}/\text{L}$ 、 $0.68\text{mg}/\text{L}$ 、 $1.47\times 10^3\text{mg}/\text{L}$ 。均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及东营北控水务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三） 噪声监测结果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在 51.9-55.5dB（A）之间，夜间噪声监测值在 42.8-47.8dB（A）之间，噪声监测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四）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污水站产生的污泥和生产设备产生的废机油和废机油桶、污水在线检测废液。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本项目污水站产生的污泥为一般固废外运至万达热电进行焚烧处理，处理合同详见附件 6。

生产设备产生的废机油、废机油桶和污水在线检测废液属于危险废物，在厂区内的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后定期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执行转移联单制度，防止流失、扩散。

（五） 总量控制达标分析

本项目不涉及 SO₂、NO_x、挥发性有机物排放，不涉及有组织颗粒物排放。

本项目废水经厂区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东营北控水务有限公司，经东营北控水务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后排入溢洪河。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纳入东营北控水务有限公司总量指标统一管理。

(六) 验收总结论

天正浚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水基钻井泥浆及建筑固体废弃物资源化综合利用自动化改造项目》遵守了“三同时”制度，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等资料齐全，项目落实了环评批有中的各项环保要求，废水、废气、噪声能够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处置合理，环境管理制度、应急预案、排污许可齐全，各排放口建设规范，即本项目建设满足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条件。

(七) 建议

- 1、加强员工管理，提高员工环保意识。
- 2、企业若排污方式、产污量及污染治理措施发生改变应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并如实记录备查。
- 3、明确项目运行期间监测计划及落实，做好环保设施维护及运行管理记录，确保“三废”达标排放,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和维护，做好运行记录，做到责任到人，如遇环保设施检修、停运等情况，要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并如实记录备查。

附件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日期公开

环保设施竣工公开

发表时间：2023-08-09 22:04

天正浚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水基钻井泥浆及建筑固体废弃物资源化综合利用自动化改造项目

环保设施竣工公开

天正浚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水基钻井泥浆及建筑固体废弃物资源化综合利用自动化改造项目位于山东省东营市垦利区永安镇博新路以西，创业西路以南，项目占地面积为64149平方米。

2022年10月天正浚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山东澄穆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水基钻井泥浆及建筑固体废弃物资源化综合利用自动化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3年3月1日取得了东营市生态环境局垦利区分局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审批文号：东环垦分建审[2023]022号）。该项目主体工程与配套环保设施现已建设完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修订版，2015年1月1日实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82号）和《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有关规定，现进行竣工日期公开。

竣工日期：2023年8月9日

建设单位：天正浚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董培学

联系电话：15725180360

上一篇 环保设施调试公开

文章分类： 信息公开

下一篇 水基钻井泥浆及建筑固体废弃物资源化综合利用 自动化改造项目 环保设施...

分享到：    

附件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调试日期公开

http://www.tzjyho.com/nd.jsp?fromCollId=103&id=215#_np=103_709

天正浚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首页 关于我们 我们的服务 队伍建设 新闻动态 办公导航 联系我们 友情链接

环保设施调试公开

发表时间：2023-08-10 13:23

天正浚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水基钻井泥浆及建筑固体废弃物资源化综合利用自动化改造项目

环保设施调试公开

天正浚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水基钻井泥浆及建筑固体废弃物资源化综合利用自动化改造项目位于山东省东营市垦利区永安镇博新路以西，创业西路以南，项目占地面积为64149平方米。

2022年10月天正浚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山东澄穆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水基钻井泥浆及建筑固体废弃物资源化综合利用自动化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3年3月1日取得了东营市生态环境局垦利区分局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审批文号：东环垦分建审[2023]022号）。该项目主体工程与配套环保设施现已建设完成进行调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修订版，2015年1月1日实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82号）和《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环评【2017】4号）等有关规定，现进行调试日期公开。

调试日期：2023年8月10日至2023年11月9日

建设单位：天正浚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董培学

联系电话：18254670360

下一篇 环保设施竣工公开

文章分类：信息公开

分享到：    

附件 3：本项目环评批复

审批意见：

东环垦分建审[2023]022号

经研究，对天正浚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报的《水基钻井泥浆及建筑固体废弃物资源化综合利用自动化改造项目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为技改，已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202-370505-07-02-601146），总投资 17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30 万元，占地 64149 平方米。项目位于山东省东营市垦利区永安镇博新路以西，创业西路以南天正浚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E118° 42′ 15.984″，N37° 31′ 34.626″）。

该项目主要改造内容包括：①增加 1 套钻井废物固化处理一体机，实现对现有钻井固体废弃物资源化综合处理利用工艺进行技术升级改造；②对现有项目污水处理工艺进行技术升级改造，新增 1 套 1600m³/d 污水处理设施（采用“调节池+AAO+沉淀池+混凝气浮过滤”）用于协同处理生活污水及本项目生产废水；③对公司现有《水基钻井泥浆综合处理利用智能管理平台》进行智能化升级。

二、污染物排放标准按本报告表所列“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

三、项目建设和营运过程中必须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水污染物控制措施**：地面冲洗水回用于绿化，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服务范围内收水（生活污水）一起经厂区新建 1600m³/d 污水处理站（工艺：调节池+AAO+沉淀池+混凝气浮过滤）处理后排入东营北控水务有限公司处理；压滤废水经厂区新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一部分回用于厂区绿化灌溉，剩余部分排入东营北控水务有限公司。

2、**大气污染物控制措施**：污水处理设施各处理单元加盖密闭，各成品干料料场四周加装防护措施或围墙（不低于 2 米），建设顶棚防雨遮阳，四周安装洒水设备，定期洒水抑尘，安装柔性防风抑尘网，确保厂界无组织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要求（1.0mg/m³），硫化氢、氨、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要求（硫化氢 0.06mg/m³、氨 1.5mg/m³、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3、**固废控制措施**：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进行设置，污泥运至万达热电焚烧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设置，占地10m²，位于车间北侧。废机油、废机油桶等属于危险废物，规范收集和贮存，定期委托具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转移时执行联单制度，及时续签合同。

4、**噪声控制措施**：对固化主机、配料搅拌系统等设备采取厂房隔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5、**环境风险**：针对可能发生的事编制详细的应急预案报我局备案，定期组织演练。

6、**总量控制**：本项目不分配总量。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按照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认真梳理并确认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后，申请排污许可证，落实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制度。

四、该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三同时”制度的落实情况由东营市生态环境局垦利区分局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监管。项目竣工后，按照规定程序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违反本规定要求的，由建设单位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项目在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我局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情形的，应当开展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进行备案。



附件 4：现有及在建工程环评手续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填报日期：2022-11-02

项目名称	生活污水、养殖废水资源化再生利用技术改造		
建设地点	山东省东营市垦利县起自博新路 与96户分干渠交界处以北东 侧的永安污水泵站止于天正 浚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占地面积(m ²)	64149
建设单位	天正浚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 主要负责人	蔺连柱
联系人	艾光富	联系电话	13793957711
项目投资(万元)	30	环保投资(万元)	1.5
拟投入生产运营 日期	2022-12-31		
建设性质	改建		
备案依据	该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属于第146 城市(镇)管网及管廊建设(不含给水管道；不含光纤；不含1.6兆帕及以下的天然气管道)项中其他。		
建设内容及规模	铺设一条起自博新路 与96户分干渠交界处以北东 侧的永安污水泵站止于天正 浚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长约 2000米、管径250mm的PE 污水输送管道。		

主要环境影响	废气	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排放去向	有环保措施：项目施工过程中机械设备产生的废气采取符合国家标准后通过机械设备自身排放至大气中。
	固废		环保措施：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及其它废物通过集废物收集运回公司，固体废物存放区一同进行委托处理。
	噪声		有环保措施：项目施工周边3公里范围内无居民及其他驻地，且项目不在夜间施工，采用低噪音施工机械进行噪音控制作业。
	生态影响		有环保措施：项目管道铺设地段内没有珍稀动植物种，生态环境质量一般，项目建设与运营对周围生态环境基本上不产生影响。项目开挖或堆土后场地要恢复原貌。
<p>承诺：天正浚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蒯连柱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的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天正浚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蒯连柱承担全部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p>			
<p>备案回执</p> <p>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202237052100000317。</p>			

审批意见:**垦审批环字[2020]053号**

经研究,对天正浚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报的《水基钻井泥浆及建筑固体废弃物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于2018年8月22日由东营市垦利区环境保护局批复,批复文号为垦环建审[2018]067号,现调整为分期建设,重新环评。

该项目总投资214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50万元,项目位于山东省东营市垦利区永安镇东兴村土地以南2018-05地块(东经118.421612°;北纬37.313490°)。项目分四期建设:一期建设泥浆池6座、污水处理设施一套(工艺:沉淀→加药、絮凝→混凝→生化→沉淀→过滤,处理能力600m³/d)、固液分离设施及其他配套处理设施等,年处理废水基钻井泥浆达到设计处理能力的70%(约为40.32万m³);二期建设1个岩屑处理堆放区,废水基泥浆处理工艺增加生物降解工艺,年处理废水基钻井泥浆达到设计处理能力的100%(约为57.6万m³);三期建设建筑固废处理厂房1座、新建污水处理工艺一套(工艺:进水→预处理系统池→气浮处理系统池→沉淀池→一级过滤系统池→二级膜过滤系统池→缓冲池→出水,处理能力600m³/d)、设置建筑固废处理后成品存储区1处,年处理建筑废弃物36万m³;四期建设办公楼1座、员工宿舍楼1座。购置高压隔膜压滤机、高频振动筛、高频离心机等设备,以水基泥浆、建筑废弃物、调质调节剂、生物调理剂为原辅材料,四期工程全部建成后,可达年处理废水基钻井泥浆57.6万m³及年处理建筑废弃物36万m³的能力,泥浆处理后可培育营养土28万m³/a、绿化土8万m³/a、建筑用原材料4.32万m³/a,建筑废弃物处理后可产生建筑固废干料成品36万m³/a。

二、污染物排放标准按本报告表所列“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

三、项目建设和营运过程中必须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水污染物控制措施:**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东营北控水务有限公司;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工艺处理后部分中水回用于厂区绿化灌溉,其余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东营北控水务有限公司;地面冲洗水回用于绿化,不外排。

2、**大气污染物控制措施:**建筑固废粉碎间采取封闭结构,在给料、破碎、

筛分时先进行洒水降尘，再由集气罩收集后，最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米排气筒排放，确保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 $10\text{mg}/\text{m}^3$ ）；各成品干料料场四周加装防护措施或围墙，配备洒水设备，在干燥起风天气时向堆场洒水抑尘，安装柔性防风抑尘网，确保恶臭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建厂界标准值（20无量纲），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text{mg}/\text{m}^3$ ）。

3、**固废控制措施：**本项目固体废物贮存场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设置，在建筑固废一体化处理厂房内设1处一般工业固废储存间，占地面积 500m^2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钢筋、废塑料等外售综合利用；污水处理系统废渣返回压滤工序，不外排。

4、**噪声控制措施：**采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5、**总量控制：**本项目总量已由东营市垦利区环境保护局确认。

四、该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三同时”制度的落实情况由东营市生态环境局垦利区分局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监管。项目竣工后，按照规定程序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违反本规定要求的，由建设单位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项目在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我局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情形的，应当开展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进行备案。



天正浚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水基钻井泥浆及建筑固体废弃物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
（一期、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09月02日，天正浚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组织相关人员成立验收小组（名单见附表），对本公司水基钻井泥浆及建筑固体废弃物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一期、二期）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小组在现场踏勘基础上，根据《天正浚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水基钻井泥浆及建筑固体废弃物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一期、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垦审批环字【2020】053号文）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组对项目现场和验收报告形成了整改意见。天正浚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和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组提出的整改意见进行了整改落实后，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东营市垦利区永安镇博新路以西，创业西路以南，项目总用地面积64149m²。建设性质新建，泥浆池6座，1个岩屑处理堆放区，污水处理设施一套（工艺：沉淀→加药、絮凝→混凝→沉淀→过滤，处理能力600m³/d）、固液分离设施及其他配套处理设施等，年处理废水基钻井泥浆达到设计处理能力的100%（约为57.6万m³）。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8年天正浚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投资21400万元，新建“水基钻井泥浆及建筑固体废弃物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并于2018年5月份委托国环宏博（北京）节能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2018年6月国环宏博（北京）节能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了《水基钻井泥浆及建筑固体废弃物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2018年8月22日东营市垦利区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批复文号为垦环建审【2018】067号。该项目于2018年12月份开工建设，2019年12月11日建设完成泥浆池6座、固

液分离设备及其他配套处理设施，并作为项目一期工程进行试运行，2019年12月15日建设单位委托山东百斯特职业安全监测评价有限公司对该项目一期工程进行竣工验收监测工作，在进行了竣工验收专家评审过程中，评审专家通过现场查勘和资料审核，发现该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审批存在较大的变化。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文件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该项目一期工程滤液处理设备未建设，属于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因此界定为项目发生了重大变动。因此2020年7月天正浚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山东省鼎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重新编制完成《天正浚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水基钻井泥浆及建筑固体废弃物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7月24日东营市垦利区行政审批局以垦审批环字【2020】053号文对项目进行了重新批复。

（三）投资情况

总项目投资21400万元，环保投资为970万元，占总体投资额的4.5%。一期、二期项目计划实际投资3500万元，环保投资500万元，占一期、二期项目投资的14.3%，一期、二期项目实际投资3100万元，环保投资481万元，占一期、二期项目投资的15.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项目一期、二期工程，验收范围为：已建成的泥浆池6座，1个岩屑处理堆放区，污水处理设施一套（工艺：沉淀→加药、絮凝→混凝→沉淀→过滤，处理能力600m³/d）、固液分离设施及其他配套处理设施等，并针对厂界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做验收监测；核查固废产生量；检查环境管理制度制定情况及运行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实际调查，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文件、环评批复的内容基本一致，无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该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的生活污水、地面冲洗废水和生产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东营北控水务有限公司处理。

地面冲洗废水回用于项目绿化，不外排。

生产污水经污水处理工艺（项目污水处理工艺的工作基本原理为气浮+二级过滤）处理后一部分中水回用于厂区绿化灌溉，中水回用量为 3600m³/a，其余的通过工业园区污水管网排入东营北控水务有限公司进行深度处理。

（二）废气

无组织废气为岩屑堆料区无组织粉尘和污水处理工艺废气。

本项目岩屑干料成品堆场区设置在封闭的车间内，不受大风天气的影响，堆场内定期洒水抑尘。

本项目污水处理工艺的工作基本原理为气浮+二级过滤。在污水处理过程中，会有极少量的恶臭气体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该项目产生噪声的主要为机器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和车辆行驶时产生的噪声。产生噪声的主要设备压滤机、离心机等机械设备，噪声值为 70~90dB(A)。车辆行驶噪声值约为 80~90dB(A)。项目采取了以下降噪措施：

（1）在保证工艺生产的同时注意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并且安装中基础应做减震处理。

（2）设计中合理布局，充分利用建（构）筑物及绿化隔声降噪，以减轻各类声源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采用吸声材料，对于主要产生噪声的站房，墙体采用隔声、吸声效果好的建筑材料。

（4）加强设备的日常维修管理，使其正常运行。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各期工程运行后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污水处理系统浮渣、滤渣均属于一般固废。

项目生活垃圾产生总量为 28.8t/a，由环卫部门定期收集统一处理。

污水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渣，产生量为 30t/a，定期送入生产工艺的压滤工序随泥浆进行压滤处理，不外排。

岩屑、泥浆固相经一、二期处理后成为营养土、绿化土、建材用原材料作为产品外卖不作为一般固废处理。

（五）总量控制

2018 年 8 月 3 日东营市垦利区环境保护局下发的《天正浚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水基钻井泥浆及建筑固体废弃物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总量确认书》中批示该项目在生产过程排放烟尘总量为 0.76t/a。废水未分配总量。

该项目烟尘主要为固废处理一体化处理厂房一座（建筑垃圾破碎）及其附属设施产生，本次验收项目一期、二期，不涉及有组织颗粒物的产生及处理。

（六）防渗

建设单位严格按照本次环评提出的地下水分区防渗要求设计施工。一期、二期项目已建成的生产区、泥浆池、化粪池分别防渗按照要求严格施工，具体防渗建设情况见附件。

（七）卫生防护距离符合性分析

根据环评报告表的有关内容，确定本项目卫生防卫距离为 100m。根据现场勘验，项目 100m 范围内不存在环境敏感目标。

（八）环保规章制度

为了确保各项设施的有效运行，制定了相关环保设备操作规程、设备运转记录、保养记录等。操作人员根据各项制度进行设备检修和保养，通过监测、巡查等方式及时发现该项目设施运行中出现的问题，由办公室安排解决问题，并严格督察解决的结果，以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0 年 08 月 22 日至 23 日，由山东百斯特职业安全监测评价有限公司进行了验收检测。山东百斯特职业安全监测评价有限公司验收检测，检测结果如下：

（一）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 COD_{Cr}、氨氮、悬浮物、BOD₅、总氮最大浓度值分别为 403mg/L、20.7mg/L、14mg/L、123mg/L、58.2mg/L，石油类、总磷未检出，pH 范围为 6.82~6.84。均满足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排放标准及东营北控水务有限公司的纳管标准。

（二）废气

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浓度值为 0.281mg/m³，臭气浓度最大浓度值为 14。厂界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T 16297-1996）表 2 浓度限值（1.0mg/m³），厂界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建厂界标准值（20 无量纲）。

（三）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在 50~57dB（A）之间，夜间噪声监测值在 40~44dB（A）之间，噪声监测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四）固体废物

项目不产生危废。

本项目各期工程运行后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污水处理系统浮渣、滤渣均属于一般固废。

项目生活垃圾产生总量为 28.8t/a，由环卫部门定期收集统一处理。

污水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渣，产生量为 30t/a，定期送入生产工艺的压滤工序随泥浆进行压滤处理，不外排

岩屑、泥浆固相经一、二期处理后成为营养土、绿化土、建材用原材料作为产品外卖不作为一般固废处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厂界浓度满足相关标准要求；噪声厂界贡献值满足相关标准要求。项目设置100米的卫生防护距离，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目标，项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天正浚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水基钻井泥浆及建筑固体废弃物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中的要求，严格落实了“三同时”制度，并制定、落实了各种环保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满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七、后续要求

1、项目完成自行验收之后 5 日内需进行网上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20 天。验收报告公示期满 5 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验收报告报送环保部门备案时应同时报送验收报告公示情况说明及验收整改说明。

2、项目运行期间做好环保设施维护及运行管理记录，落实自行监测计划，确保“三废”达标排放及环境信息公开。

3、及时与当地环保部门对接，验收报告报送环保部门备案时应同时报送验收报告公示情况说明及验收整改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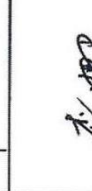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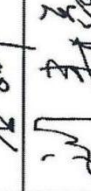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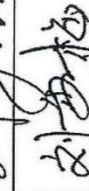
八、验收人员信息

本项目验收组成员信息见附表。

天正浚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水基钻井泥浆及建筑固体废物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一期、二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人员信息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名
组长	简小利	天正浚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15154652666	
成	验收监测单位	山东百斯特职业安全监测评价有限公司	工程师	16605466725	
	报告编制单位	山东百斯特职业安全监测评价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854606733	
员	专家	山东垦利石化集团有限公司	高工 注册环评师	15698089150	
	专家	山东省环境监测站东营监测站	高工 注册环评师	18865460036	

天正浚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9月4日

天正浚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水基钻井泥浆及建筑固体废弃物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三期
污水处理工艺提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08月10日，天正浚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组织相关人员成立验收小组（名单见附表），对本公司水基钻井泥浆及建筑固体废弃物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三期污水处理工艺提升）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小组在现场踏勘基础上，根据《天正浚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水基钻井泥浆及建筑固体废弃物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三期污水处理工艺提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污染影响类》、《天正浚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水基钻井泥浆及建筑固体废弃物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意见（垦审批环字【2020】053号文）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天正浚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和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组提出的整改意见进行了整理汇总后，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天正浚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5月，位于东营市垦利区永安镇博新路以西，创业西路以南。主要从事环保科技开发与服务，水基泥浆、固体废弃物无害化处理，环保工程：土壤污染治理；市政、水利工程的施工、维护及设计等。

项目位于山东省东营市垦利区永安镇东兴村土地以南2018-05地块，总用地面积64149m²，项目主要用物理分离为主，减量化与综合利用相结合的方式，处理胜利油田区域水基钻井泥浆及建筑固体废弃物，形成年处理废水基钻井泥浆57.6万立方米、建筑固体废弃物36万立方米的生产能力。项目产品及产量为水基泥浆26.6万m³/a、岩屑干料成品31万m³/a、建筑固废干料成品36万m³/a。

项目建设共分为4期建设，分期建设分期验收：

一期建设泥浆池 6 座，污水处理设施一套（工艺：沉淀→加药、絮凝→混凝→沉淀→过滤，处理能力 600m³/d）、固液分离设施及其他配套处理设施等，年处理废水基钻井泥浆达到设计处理能力的 70%（约为 40.32 万 m³）。

二期建设 1 个岩屑处理堆放区，废水基泥浆处理工艺增加生物降解工艺，年处理废水基钻井泥浆达到设计处理能力的 100%（约为 57.6 万 m³）。一、二期项目已建设完成并于 2020 年 9 月完成竣工验收。

原环评预计三期建设建筑固废处理厂房 1 座、新建污水处理工艺一套（工艺：进水→预处理系统池→气浮处理系统池→沉淀池→一级过滤系统池→二级膜过滤系统池→缓冲池→出水，处理能力 600m³/d），设置建筑固废处理后成品存储区 1 处，年处理建筑废弃物 36 万 m³。

因市场原因，“固废处理厂房 1 座”及“建筑固废处理后成品存储区 1 处，年处理建筑废弃物 36 万 m³”，近几年内不考虑建设。预计与四期项目共同建设。三期项目目前已建成污水处理工艺一套（工艺：进水→预处理系统池→气浮处理系统池→沉淀池→一级过滤系统池→二级过滤系统池→缓冲池→出水，处理能力 600m³/d）。本次验收主要针对此项目验收。

四期建设办公楼 1 座、员工宿舍楼 1 座。购置高压隔膜压滤机、高频振动筛、高频离心机等设备，以水基泥浆、建筑废弃物、调质调节剂、生物调理剂为原辅材料，四期工程全部建成后，可达年处理废水基钻井泥浆 57.6 万 m³ 及年处理建筑废弃物 36 万 m³ 的能力，泥浆处理后可培育营养土 28 万 m²/a、绿化土 8 万 m²/a、建筑用原材料 4.32 万 m²/a，建筑废弃物处理后可产生建筑固废干料成品 36 万 m³/a。目前尚未投资建设。

项目目前已完成三期建设：污水处理工艺一套（工艺：进水→预处理系统池→气浮处理系统池→沉淀池→一级过滤系统池→二级过滤系统池→缓冲池→出水，处理能力 600m³/d）。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8 年天正浚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投资 21400 万元，新建“水基钻井泥浆及建筑固体废弃物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并于 2018 年 5 月份委托国环宏博（北京）节能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2018 年 6 月国环宏博（北京）节能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了《水基钻井泥浆及建筑固体废弃物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2018 年 8 月 22 日东营市垦

利区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批复文号为垦环建审【2018】067号。该项目于2018年12月份开工建设，2019年12月11日建设完成泥浆池6座、固液分离设备及其他配套处理设施，并作为项目一期工程进行试运行，2019年12月15日建设单位委托山东百斯特职业安全监测评价有限公司对该项目一期工程进行竣工验收监测工作，2019年12月24日-25日，东营百斯特职业安全监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验收监测工作并编制完成了《水基钻井泥浆及建筑固体废弃物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在进行竣工验收专家评审过程中，评审专家通过现场查勘和资料审核，发现该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审批存在较大的变化，主要变化为：1、环评要求水基钻井泥浆处理工艺需要同时建设滤液处理设备1套，项目一期工程实际未建设滤液处理设备，将滤液处理设备建设改为二期的污水处理设备；2、环评中滤液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渣回用于生产，实际为综合利用。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文件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该项目一期工程滤液处理设备未建设，属于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因此界定为项目发生了重大变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措施，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因此2020年7月天正浚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山东省鼎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重新编制完成《天正浚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水基钻井泥浆及建筑固体废弃物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7月24日东营市垦利区行政审批局以垦审批环字【2020】053号文对项目进行了重新批复。

（三）投资情况

总项目投资21400万元，环保投资为970万元，占总体投资额的4.5%。三期污水处理工艺提升项目计划实际投资195万元，三期污水处理工艺提升项目全部为环保工艺提升项目，其投资全部为环保投资195万元，占三期污水处理工艺提升项目投资的100%，实际投资202.52万元，环保实际投资202.52万元，占三期项目投资的100%。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三期污水处理工艺提升工程，验收范围为：已建成污水处理设施一套（工艺：进水→预处理系统池→气浮处理系统池→沉淀池→一级过滤系统池→二级过滤系统池→缓冲池→出水，处理能力600m³/d），及其他公用设施及附属设施等，并针对厂界无组织废气、外排废水、厂界噪声做验收监测；核查固废产生量；检查环境管理制度制定情况及运行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勘查，结合本项目环评、环评批复等资料，本项目与环评、环评批复相比，本项项目地理位置、建设单位、投资主体、项目产品、建设规模和建设性质均未发生变化。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20 年 12 月 13 日发布的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审批情况对比，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三期污水处理工艺提升工程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是废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异味。

本项目岩屑干料成品堆场区设置在封闭的车间内，不受大风天气的影响，堆场内定期洒水抑尘。

本项目污水处理工艺的工作基本原理为气浮+二级过滤。在污水处理过程中，会有极少量的恶臭气体无组织排放。

（二）废水

三期污水处理工艺提升工程不新增劳动定员不产生新的生活废水，项目为污水工艺提升工程本身不产生工业废水，外排污水为处理后的泥浆固液分离后经厂区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的废水、地面冲洗废水。

本项目三期工程增加污水处理工艺，其基本原理为气浮+二级过滤，设计处理能力为 600m³/d 针对无组织废气公司采取了以下措施降低颗粒物的排放：1，项目生产时，生产线及车间全程密闭，降低了颗粒物的对外排放；2，采用低耗能、低污染排放的运输车辆，并定期对车辆进行维修和保养，使其处于最佳运行状态。

（三）噪声

该项目产生噪声的主要为机器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产生噪声的主要设备为泵类等机械设备，噪声值为70~90dB(A)。项目采取了以下降噪措施：

（1）在保证工艺生产的同时注意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并且安装中基础应做减震处理。

（2）设计中合理布局，充分利用建（构）筑物及绿化隔声降噪，以减轻各类声源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采用吸声材料，对于主要产生噪声的站房，墙体采用隔声、吸声效果好的建筑材料。

（4）加强设备的日常维修管理，使其正常运行。

经采取上述措施，再经距离衰减后，可以有效地降低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噪声衰减到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昼间：60dB（A），夜间：50dB（A）），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四）固废

本次验收工程不新增劳动定员不产生新的生活垃圾，本次验收工程主要固废为：污水处理产生的泥浆废渣。

污水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渣，产生量为30t/a，定期送入生产工艺的压滤工序随泥浆进行压滤处理，不外排。

（五）风险事故防范及应急措施调查

公司制定了切实可行的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措施，公司已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已报东营市生态环境局垦利区分局备案，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要求进行定期演练。

（六）排污口规范化检查

本次验收不涉及有组织污染物的排放。

废水总排口设置规范化监测口，并安装在线设备，与环保部门联网。天正浚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山东百斯特职业安全监测评价有限公司于2020年8月30日对在线设备进行验收，并验收合格予以通过。

（七）环境管理状况检查及监测计划落实情况调查

环境管理机构已经按照环评要求设立，并且正常履行了施工期和运行期的环境职责。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 COD_{Cr}、氨氮、悬浮物、总氮、BOD₅ 最大浓度值分别为 152mg/L、16.8mg/L、27mg/L、28.0mg/L、36.7mg/L，总磷未检出，pH 范围为 7.7~7.9。均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排放标准及东营北控水务有限公司的纳管标准。

(二) 废气

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浓度值为 0.299mg/m³，厂界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T 16297-1996）表 2 浓度限值（1.0mg/m³）。臭气浓度最大浓度值为 15，厂界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建厂界标准值（20 无量纲）。氨、硫化氢均未检出，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建厂界标准值（氨：1.5mg/m³；硫化氢：0.06mg/m³）。

(三)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在 48~58dB（A）之间，夜间噪声监测值在 44~49dB（A）之间，噪声监测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四) 固体废物

本次验收工程不新增劳动定员不产生新的生活垃圾，本次验收工程主要固废为：污水处理产生的泥浆废渣。

污水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渣，产生量为 30t/a，定期送入生产工艺的压滤工序随泥浆进行压滤处理，不外排。

(五) 总量控制

2018 年 8 月 3 日东营市垦利区环境保护局下发的《天正浚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水基钻井泥浆及建筑固体废弃物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总量确认书》中批示该项目在生产过程排放烟尘总量为 0.76t/a。废水未分配总量。

该项目烟尘主要为固废处理一体化处理厂房一座（建筑垃圾破碎）及其附属设施产生，本次验收项目不涉及有组织颗粒物的产生及处理。

五、项目补充及建议

针对本次调查发现的问题，提出如下补充措施与建议：

1、严格遵守企业自行监测计划进行定期环境检测，并对结果进行及时上报及公开。

2、经常对职工进行爱岗教育，使职工安心本职工作，遵守劳动纪律，避免因责任心不强、操作中疏忽大意、擅离职守等原因造成的事故。

3、加强设备、管线及各项污染防治设施的定期检修和维护工作，确保污染物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六、验收结论

天正浚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水基钻井泥浆及建筑固体废弃物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三期污水处理工艺提升）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书及环评批复中的要求，严格落实了“三同时”制度，并制定、落实了各种环保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满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七、后续要求

1、项目完成自行验收之后5日内需进行网上公示，公示期不少于20天。验收报告公示期满5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验收报告报送环保部门备案时应同时报送验收报告公示情况说明及验收整改说明。

2、项目运行期间做好环保设施维护及运行管理记录，落实自行监测计划，确保“三废”达标排放及环境信息公开。

3、及时与当地环保部门对接，验收报告报送环保部门备案时应同时报送验收报告公示情况说明及验收整改说明。

八、验收人员信息

本项目验收组成员信息见附表。

附表:

天正浚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水基钻井泥浆及建筑固体废弃物资源化综合利用

项目（三期污水处理工艺提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人员信息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名
组长	蔺小利	天正浚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15154652666	
成	蔺连柱	天正浚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13371539966	
	孙绍奇	山东百斯特职业安全监测评价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954661009	
	杜鹏程	山东百斯特职业安全监测评价有限公司	工程师	16605466725	
员	尚智勇	东营市生态环境局垦利生态环境服务中心	高级工程师	18662931914	
	刘寿益	山东垦利石化集团有限公司	环评工程师	15698089150	
	陈明全	东营市生态环境局垦利生态环境监控中心	高级工程师	18562931921	

天正浚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8月10日



附件 5：污泥处置合同

污泥处置合同

甲方：山东万达热电有限公司

乙方：天正浚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一月

合同书

甲方：山东万达热电有限公司

乙方：天正浚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为保护生态环境，进一步推动本地经济科学发展，彻底解决污水处理厂产生污泥造成的环境污染问题。乙方在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污泥，委托甲方进行无害化焚烧处理，乙方根据污泥处理数量按时拨付处理费用。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一、污泥指标的要求

乙方在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污泥，含水率应在 55%左右。重金属不得超标，不得含有垃圾杂物、危险性废物或其他影响污泥焚烧处理和禁止采用燃烧方式处置的物质。乙方产生的污泥必须提供项目环评报告、验收报告（工业污泥需提供危废鉴别报告）及有检验资质第三方的污泥检验报告，其他因环保部门检查需要配合提供的资料。

二、污泥运输

为了确保污泥运输过程中的环保安全，乙方负责将产生的污泥运至甲方指定污泥储存场地，运费由乙方承担。在污泥运输过程中产生的各种费用以及运输过程中造成的污染、交通安全等问题由乙方全部承担。

三、污泥计量方式

污泥计量以甲方地磅过磅单为准，污泥运送至甲方后，经甲方地磅进行称重计量，必要时乙方安排专人进行监磅，过磅单共同签字认可。双方结算以过磅单为准进行结算。乙方污水项目自投运之日起确保每年的污泥处置量不低于 200 吨，低于 200 吨按 200 吨结算。

四、收费标准

污泥处理费单价 280 元 / 吨（含 13% 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发生变化时价格随之调整），据实结算，本价格自合同生效之日起执行。

五、结算及付款方式

按批支付，乙方拉运污泥每满 100 吨，3 日内向甲方全额支付该批污泥处置费用，以此类推，最后一批污泥据实结算。合同生效后向甲方预付人民币 30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万元整）保证金，该保证金可用于抵扣最后一批污泥处置费用。每 100 吨左右开票结算一次同时将全部污泥的接收证明或转移联单交给乙方。付款方式：电汇。

六、甲方权利和义务

1、权利

（1）甲方有权对乙方产生的污泥各项指标进行检测化验，并根据合同约定对含有重金属、垃圾杂物、危险性废物或其他禁止采用燃烧方式处置的污泥有权拒绝接收，验收合格后方可卸车。

(2) 如乙方不能按约定的时限和方式结算相关费用，甲方有权中止接收乙方产生的污泥。

(3) 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污泥项目停止运营或者被关停的，甲方须提前 30 天通知乙方后可停止接收污泥，本协议解除，甲方无需承担责任。

2、义务

(1) 乙方按照合同约定结算污泥处理费，产生的符合合同约定指标的污泥，甲方应接收处理。甲方在厂区内设置污泥暂存场地，防止造成环境污染。

(2) 造成烟气排放超标的，由甲方自行进行技术改造，确保符合环保要求。

(3) 甲方计量地磅，按照规定定期校验，并取得相关合格证书。

七、乙方权利和义务

1、权利：保证污泥指标合格，有权要求甲方接收乙方产生的符合合同和环保约定指标的污泥。

2、义务：

(1)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支付甲方费用。

(2) 乙方与甲方签订合同有效期内不得另行委托其他第三方进行污泥处置。

(3) 乙方污水厂检修、改造升级需停运的应提前 30 天告知甲方。

(4) 乙方负责污泥装卸车、运输并承担有关费用。

八、违约责任

1、若甲方原因，污泥得不到及时处理，致使乙方厂区内污泥积存、造成二次污染，甲方应承担相应责任（发生不可抗力的因素外），但乙方应当及时止损，甲方对损失扩大部分不承担责任。

2、若甲方原因，导致污泥无法处置的，应提前 30 天告知乙方，便于确定新的处置单位，避免造成环境污染事件。

3、若因乙方未按约定时限结算污泥处理费用或产生的污泥指标达不到合同约定要求导致甲方无法处理时，甲方有权停止接收处理。为此所造成的乙方厂区污泥积存、二次污染等问题，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九、费用调整

(1) 在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国家对污泥处理的标准和要求提高，或因原材料、工资、电价等因素造成污泥处理费用增加，或因上级要求改变、甲方技术改进等导致污泥处置费用降低的，污泥处置单价增加或减少不超过 10% 的不予调整；污泥处置单价增加或减少超过 10% 的，应由上级部门或行业监管部门，委托第三方成本监审单位进行成本监审，依据成本监审结果和甲方利润、税金、贷款利息等多个因素协商定价。

(2) 污泥处理费用进行调价时，由甲乙双方本着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十、纠纷解决

甲、乙双方如有异议或产生纠纷时，进行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它条款

1、本协议一式 陆 份，甲、乙双方各执 叁 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污泥处理期限为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三年。

2、本合同未包含的相关内容，双方可以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
山东万达热电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联系人及电话：
日期： 年 1 月 20 日

乙方：（盖章）
天正浚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联系人及电话：
日期：2023年1月20日

附件 6：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521MA3DNP331T	注册资本	玖仟万元整
名称	天正浚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年 05 月 17 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营业期限	2017年 05 月 17 日至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蔺连柱	住所	东营市垦利区永安镇博新路以西，创业西路以南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固体废物治理；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水污染治理；水污染防治服务；大气污染防治；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与肥料的复混加工；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噪声与振动控制服务；生物有机肥研发；肥料销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农作物栽培服务；农林牧渔业废弃物综合利用；农林废弃物资源化无害化利用技术研发；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环保咨询服务；道路运输设备租赁服务；汽车租赁、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装卸搬运；土石方工程施工；对外承包工程；工程管理服务；建筑用石加工；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建筑垃圾再生技术研发；建筑材料销售；生态环境材料制造；生态环境材料销售；机械设备的研发；机械设备的租赁；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的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危险废物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登记机关 

2021年 01月 05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7：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70521MA3DNP331T001Q

单位名称：天正浚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东营市垦利区永安镇博新路以西，创业西路以南
法定代表人：蔺连柱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东营市垦利区永安镇博新路以西，创业西路以南
行业类别：固体废物治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521MA3DNP331T
有效期限：自2023年06月14日至2028年06月13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 东营市生态环境局垦利区分局
发证日期：2023年06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东营市生态环境局垦利区分局印制

附件 8：验收检测报告



SDXHQ170



221512051055

正本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编号：XH23H101

项目名称：水基钻井泥浆及建筑固体废弃物综合

利用自动化改造项目

受检单位：天正浚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性质：验收检测

报告日期：2023 年 08 月 18 日

山东新航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Shandong Xinhang Engineering Project Consulting Co., Ltd



检测报告

一、基本信息

受检单位名称	天正波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东营市垦利区永安镇博新路以西，创业西路以南		
项目名称	水基钻井泥浆及建筑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自动化改造项目		
采样日期	2023.08.11-2023.08.12	分析日期	2023.08.11-2023.08.17
样品类别	无组织	噪声	废水
检测项目	颗粒物、硫化氢、氨、臭气浓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等 9 项
检测点位	厂界上风向 1 个对照点、下风向 3 个监测点	厂界外 1m	废水排放口
检测频次	4 次/天 检测 2 天	昼夜各 1 次 检测 2 天	4 次/天 检测 2 天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样品状态	所有样品外观完好、无破损。
质控依据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水质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 《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		
质控措施	本次检测依据国家标准，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所用仪器均在有效检定周期内。		
结论	本次结果不予评价		
编制人: 	审核人: 	授权签字人: 	2023年08月18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验检测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3.8.18	

检测报告

二、检测技术规范、依据及检测仪器

表 2.1 无组织、噪声、废水

项目类型	检测项目	方法依据	检测仪器及型号	仪器编号	检出限
无组织	颗粒物	HJ 1263-2022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MH1205 型恒温恒流 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XH/CY112	168 $\mu\text{g}/\text{m}^3$
				XH/CY113	
				XH/CY114	
				XH/CY115	
			AUW120D 电子天平	XH/FX004	
	氨	HJ 533-2009 环境空气 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 试剂分光光度法	MH1205 型恒温恒流 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XH/CY112	0.01 mg/m^3
				XH/CY113	
				XH/CY114	
	722 可见分光光度计	XH/FX012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 方法》国家环境保护总 局(第四版增补版)(2003 年)第三篇/第一章/十一 (二) 亚甲基蓝分光光 度法	MH1205 型恒温恒流 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XH/CY112	0.001 mg/m^3
				XH/CY113	
	722 可见分光光度计	XH/FX012			
臭气浓度	HJ 1262-2022 环境空气 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 点比较式臭袋法	无动力真空采样瓶	/	10(无量纲)	
噪声	工业企业厂 界环境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 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	AWA6228+型多功能 声级计	XH/CY118	/
			AWA6021A 声校准器	XH/CY119	
废水	pH 值	HJ 1147-2020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PHB-4 便携式酸度计	XH/CY035	/
	悬浮物	GB/T 11901-198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FA224 电子天平	XH/FX086	/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 水质 化学 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 盐法	酸式滴定管	XH/FX023	4 mg/L
	五日生化需 氧量	HJ 505-2009 水质 五日 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SPX-100B-Z 生化培 养箱	XH/FX022	0.5 mg/L
8403 掌上型溶氧计			XH/CY036		
备注	无				

本页以下空白

检测报告

表 2.2 废水

项目类型	检测项目	方法依据	检测仪器及型号	仪器编号	检出限
废水	氨氮	HJ 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722 可见分光光度计	XH/FX012	0.025mg/L
	总磷	GB 11893-1989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722 可见分光光度计	XH/FX012	0.01mg/L
	总氮	HJ 636-2012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TU-1810PC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XH/FX003	0.05mg/L
	全盐量	HJ/T51-1999 水质 全盐量的测定 重量法	FA224 电子天平	XH/FX086	/
	石油类	HJ 637-2018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OIL460 红外分光测油仪	XH/FX011	0.06mg/L
本页以下空白					
备注	无				

检测报告

三、气象参数、检测结果及点位示意图

表 3.1 无组织检测

采样日期		2023.08.11		分析日期		2023.08.11~2023.08.13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时间	温度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总云	低云	天气
10:41	31.6	100.2	S	1.7	1	0	晴
12:44	33.7	100.2	S	1.7	1	0	晴
14:47	34.2	100.1	S	1.8	1	0	晴
15:52	33.8	100.1	S	1.8	1	0	晴
16:56	32.1	100.1	S	1.8	1	0	晴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点位 频次	上风向	下风向	下风向	下风向	最大值
			1#	2#	3#	4#	
颗粒物 ($\mu\text{g}/\text{m}^3$)	XH23H101Q01-04101-01	第一次	181	395	380	401	401
	XH23H101Q01-04102-01	第二次	193	367	362	396	
	XH23H101Q01-04103-01	第三次	207	393	351	366	
	XH23H101Q01-04104-01	第四次	199	356	373	387	
硫化氢 (mg/m^3)	XH23H101Q01-04101-02	第一次	0.001	0.002	0.002	0.003	0.004
	XH23H101Q01-04102-02	第二次	0.002	0.004	0.003	0.003	
	XH23H101Q01-04103-02	第三次	0.002	0.003	0.004	0.004	
	XH23H101Q01-04104-02	第四次	0.002	0.003	0.003	0.004	
氨 (mg/m^3)	XH23H101Q01-04101-03	第一次	<0.01	0.04	0.07	0.04	0.07
	XH23H101Q01-04102-03	第二次	<0.01	0.05	0.06	0.04	
	XH23H101Q01-04103-03	第三次	<0.01	0.05	0.07	0.03	
	XH23H101Q01-04104-03	第四次	<0.01	0.04	0.07	0.0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XH23H101Q01-04101-04	第一次	<10	12	15	12	15
	XH23H101Q01-04102-04	第二次	<10	14	13	12	
	XH23H101Q01-04103-04	第三次	<10	15	14	13	
	XH23H101Q01-04104-04	第四次	<10	13	14	12	
检测点位示意图							
备注	无						

本页以下空白

检测报告

表 3.2 无组织检测

采样日期		2023.08.12		分析日期		2023.08.12~2023.08.14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时间	温度(°C)	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总云	低云	天气
08:16	24.7	99.8	S	1.9	9	9	阴
10:20	26.3	99.7	S	1.8	9	9	阴
12:22	26.8	99.7	S	2.0	9	9	阴
13:34	26.9	99.7	S	2.0	9	9	阴
14:25	27.1	99.6	S	2.0	9	9	阴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点位 频次	上风向	下风向	下风向	下风向	最大值
			1#	2#	3#	4#	
颗粒物 ($\mu\text{g}/\text{m}^3$)	XH23H101Q01-04201-01	第一次	207	395	340	365	395
	XH23H101Q01-04202-01	第二次	182	373	357	383	
	XH23H101Q01-04203-01	第三次	197	365	348	352	
	XH23H101Q01-04204-01	第四次	214	385	378	363	
硫化氢 (mg/m^3)	XH23H101Q01-04201-02	第一次	0.001	0.003	0.003	0.004	0.005
	XH23H101Q01-04202-02	第二次	0.001	0.004	0.004	0.003	
	XH23H101Q01-04203-02	第三次	0.002	0.004	0.005	0.004	
	XH23H101Q01-04204-02	第四次	0.002	0.003	0.004	0.004	
氨 (mg/m^3)	XH23H101Q01-04201-03	第一次	<0.01	0.05	0.03	0.04	0.06
	XH23H101Q01-04202-03	第二次	<0.01	0.06	0.02	0.05	
	XH23H101Q01-04203-03	第三次	<0.01	0.06	0.03	0.04	
	XH23H101Q01-04204-03	第四次	<0.01	0.05	0.03	0.05	
臭气浓度 (无量纲)	XH23H101Q01-04201-04	第一次	<10	11	14	15	15
	XH23H101Q01-04202-04	第二次	<10	12	11	15	
	XH23H101Q01-04203-04	第三次	<10	11	11	15	
	XH23H101Q01-04204-04	第四次	<10	11	15	15	
检测点位示意图	<p>The diagram shows the layout of the detection points. A central box represents '天正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Tianyuan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To its left is '空地' (Open space). Above and below the company are '道路' (Roads). Four detection points are marked with circles: 1#, 2#, 3#, and 4#. Points 1#, 2#, 3#, and 4# are arranged in a line above the company, while points 1#, 2#, 3#, and 4# are arranged in a line below it. A north arrow points upwards, and a '主导风向' (Dominant wind direction) arrow points upwards from the right side, indicating a southerly wind direction.</p>						
备注	无						

本页以下空白

检测报告

表 3.3 噪声检测

噪声气象参数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风速 (m/s)	天气状况			
2023.08.11	昼间	1.7	晴			
	夜间	1.8	晴			
2023.08.12	昼间	1.8	阴			
	夜间	1.9	晴			
检测日期	2023.08.11					
测量点位	声源类型		检测结果[Leq(A)]			
	昼间	夜间	测量时间	昼间 dB(A)	测量时间	夜间 dB(A)
厂界东 1#	生产	生产	11:26	54.2	22:00	46.5
厂界南 2#	生产	生产	11:39	52.7	22:13	45.3
厂界西 3#	生产	生产	11:53	53.3	22:26	47.8
厂界北 4#	生产	生产	12:06	54.0	22:39	43.6
检测日期	2023.08.12					
测量点位	声源类型		检测结果[Leq(A)]			
	昼间	夜间	测量时间	昼间 dB(A)	测量时间	夜间 dB(A)
厂界东 1#	生产	生产	11:14	53.9	22:00	47.4
厂界南 2#	生产	生产	11:27	53.9	22:13	42.8
厂界西 3#	生产	生产	11:41	51.9	22:25	44.7
厂界北 4#	生产	生产	11:56	55.5	22:38	44.7
检测点位示意图						
备注	无					

本页以下空白

检测报告

四、水文参数及检测结果

表 4.1 废水检测

采样日期	2023.08.11	分析日期	2023.08.11~2023.08.16	
检测期间水文参数				
检测点位	时间	颜色	气味	浮油
废水排放口	10:55	淡黄	无	无
	13:02	淡黄	无	无
	15:09	淡黄	无	无
	17:10	淡黄	无	无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废水排放口	pH 值(无量纲)	XH23H101S01101-01	第一次	7.5
		XH23H101S01102-01	第二次	7.4
		XH23H101S01103-01	第三次	7.5
		XH23H101S01104-01	第四次	7.5
	化学需氧量 (mg/L)	XH23H101S01101-02	第一次	45
		XH23H101S01102-02	第二次	44
		XH23H101S01103-02	第三次	42
		XH23H101S01104-02	第四次	40
	氨氮(mg/L)	XH23H101S01101-03	第一次	4.39
		XH23H101S01102-03	第二次	3.82
		XH23H101S01103-03	第三次	4.15
		XH23H101S01104-03	第四次	3.56
	总磷(mg/L)	XH23H101S01101-04	第一次	0.86
		XH23H101S01102-04	第二次	0.78
		XH23H101S01103-04	第三次	0.84
		XH23H101S01104-04	第四次	0.82
备注	无			

本页以下空白

检测报告

表 4.2 废水检测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废水排放口	总氮(mg/L)	XH23H101S01101-05	第一次	7.04
		XH23H101S01102-05	第二次	7.06
		XH23H101S01103-05	第三次	7.16
		XH23H101S01104-05	第四次	6.74
	悬浮物(mg/L)	XH23H101S01101-06	第一次	10
		XH23H101S01102-06	第二次	13
		XH23H101S01103-06	第三次	8
		XH23H101S01104-06	第四次	16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XH23H101S01101-07	第一次	9.1
		XH23H101S01102-07	第二次	9.3
		XH23H101S01103-07	第三次	9.5
		XH23H101S01104-07	第四次	8.5
	全盐量(mg/L)	XH23H101S01101-08	第一次	1.43×10 ³
		XH23H101S01102-08	第二次	1.40×10 ³
		XH23H101S01103-08	第三次	1.45×10 ³
		XH23H101S01104-08	第四次	1.42×10 ³
	石油类(mg/L)	XH23H101S01101-09	第一次	0.64
		XH23H101S01102-09	第二次	0.65
		XH23H101S01103-09	第三次	0.68
		XH23H101S01104-09	第四次	0.66
备注	无			

本页以下空白

检测报告

表 4.3 废水检测

采样日期	2023.08.12	分析日期	2023.08.12-2023.08.17	
检测期间水文参数				
检测点位	时间	颜色	气味	浮油
废水排放口	08:14	淡黄	无	无
	10:16	淡黄	无	无
	12:17	淡黄	无	无
	14:19	淡黄	无	无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废水排放口	pH 值(无量纲)	XH23H101S01201-01	第一次	7.6
		XH23H101S01202-01	第二次	7.4
		XH23H101S01203-01	第三次	7.5
		XH23H101S01204-01	第四次	7.6
	化学需氧量 (mg/L)	XH23H101S01201-02	第一次	46
		XH23H101S01202-02	第二次	48
		XH23H101S01203-02	第三次	43
		XH23H101S01204-02	第四次	47
	氨氮(mg/L)	XH23H101S01201-03	第一次	3.92
		XH23H101S01202-03	第二次	3.78
		XH23H101S01203-03	第三次	3.87
		XH23H101S01204-03	第四次	4.06
	总磷(mg/L)	XH23H101S01201-04	第一次	0.80
		XH23H101S01202-04	第二次	0.88
		XH23H101S01203-04	第三次	0.85
		XH23H101S01204-04	第四次	0.90
备注	无			

本页以下空白

检测报告

表 4.4 废水检测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废水排放口	总氮(mg/L)	XH23H101S01201-05	第一次	6.56
		XH23H101S01202-05	第二次	7.64
		XH23H101S01203-05	第三次	7.84
		XH23H101S01204-05	第四次	7.66
	悬浮物(mg/L)	XH23H101S01201-06	第一次	11
		XH23H101S01202-06	第二次	9
		XH23H101S01203-06	第三次	15
		XH23H101S01204-06	第四次	14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XH23H101S01201-07	第一次	7.9
		XH23H101S01202-07	第二次	8.7
		XH23H101S01203-07	第三次	9.3
		XH23H101S01204-07	第四次	8.9
	全盐量(mg/L)	XH23H101S01201-08	第一次	1.44×10 ³
		XH23H101S01202-08	第二次	1.47×10 ³
		XH23H101S01203-08	第三次	1.46×10 ³
		XH23H101S01204-08	第四次	1.43×10 ³
	石油类(mg/L)	XH23H101S01201-09	第一次	0.67
		XH23H101S01202-09	第二次	0.63
		XH23H101S01203-09	第三次	0.66
		XH23H101S01204-09	第四次	0.64
备注	无			

报告结束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副本

证书编号:221512051055

名称: 山东新航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房山镇三赢路7甲7B座
201室(255000)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
本条件和能力,准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
据和结论,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221512051055

发证日期:2022年03月30日

有效期至:2028年03月29日

发证机关: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仅供检验检测报告备案使用

山东新航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声 明

- 1、检测报告无CMA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 2、检测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 3、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和公开传播等；
- 4、本报告未经我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5、检测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 6、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所检项目的符合性情况负责，不对样品的来源负责；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人负责；检测条件和工况变化大的样品、无法保存和复现的样品，本公司仅对本次所采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
- 7、检测结果仅适用于本次所检测项目；
- 8、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者，请于报告发放之日起或在指定领取检测报告期限终止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复检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公司名称：山东新航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检测地址：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房镇镇三赢路7甲7B座201室

电 话：0533-7979888

邮 编：255000



XH23H101 现场照片



合影



废水排放口



厂界



噪声

附件 9：工况说明

验收期间工况说明

一、项目信息表

建设单位	天正浚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水基钻井泥浆及建筑固体废弃物资源化综合利用自动化改造项目

二、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统计表

项目名称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产用量(t/d)	调试期产 量(t/d)	生产负荷 (%)
水基钻井 泥浆及建 筑固体废 弃物资源 化综合利 用自动化 改造项目	8.11-12	营养土	311	248.8	80
	8.11-12	氯化土	89	71.2	80
	8.11-12	建筑用原 材料	48	38.4	80
	8.11-12	固化物 (岩屑干 料成品)	896	716.8	80

声明：

1. 此表确认，表内所填内容真实有效；
2. 我公司承诺为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天正浚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8月12日



附件 10：防渗证明

天正浚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水基钻井泥浆及建筑固体废弃物资源化综合利用自动化改造项目

防渗证明

防渗部位	防渗做法	防渗原材料	施工单位
污水处理池	1、基层压实、整平； 2、采用 C35 抗渗 P6 混凝土浇筑； 3、抗渗混凝土浇筑前做好降排水工作； 4、抗渗混凝土配合比应经现场实验确定； 5、模板拼缝严密、支撑牢固； 6、止水钢板安装牢固，接头双面焊接，焊缝平整，不得有裂缝、气泡、夹渣等缺陷； 7、防水卷材铺装严密，表面平整，粘接牢固； 8、池壁内侧涂刷氟凝防水涂料，涂刷均匀、表面平整，不得漏刷漏涂。	抗渗混凝土、止水钢板、SBS 防水卷材、氟凝防水涂料等。	

施工单位（盖章）：


日

期：2023年7月26日




附件 11：应急预案备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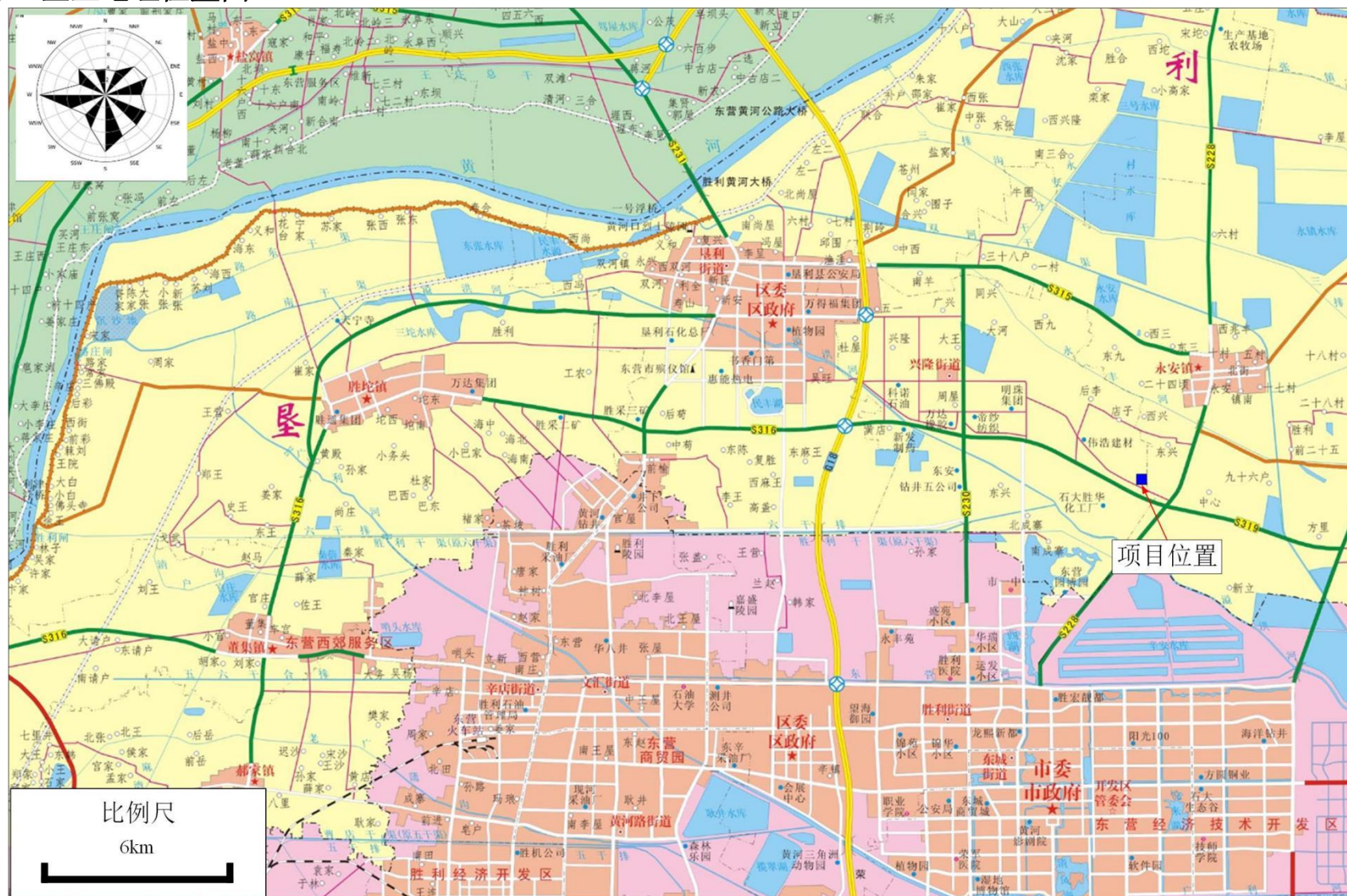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天正浚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70521MA3DNP331T
法定代表人	蔺小利	联系电话	15154652666
联系人	苑寿刚	联系电话	18805460502
传 真		电子信箱	tianzhengjunyuan@126.com
单位地址	东营市垦利区永安镇博新路以西，创业西路以南		
预案名称	《天正浚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环境风险		
<p>本单位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预案制定单位（公章）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2020 年 12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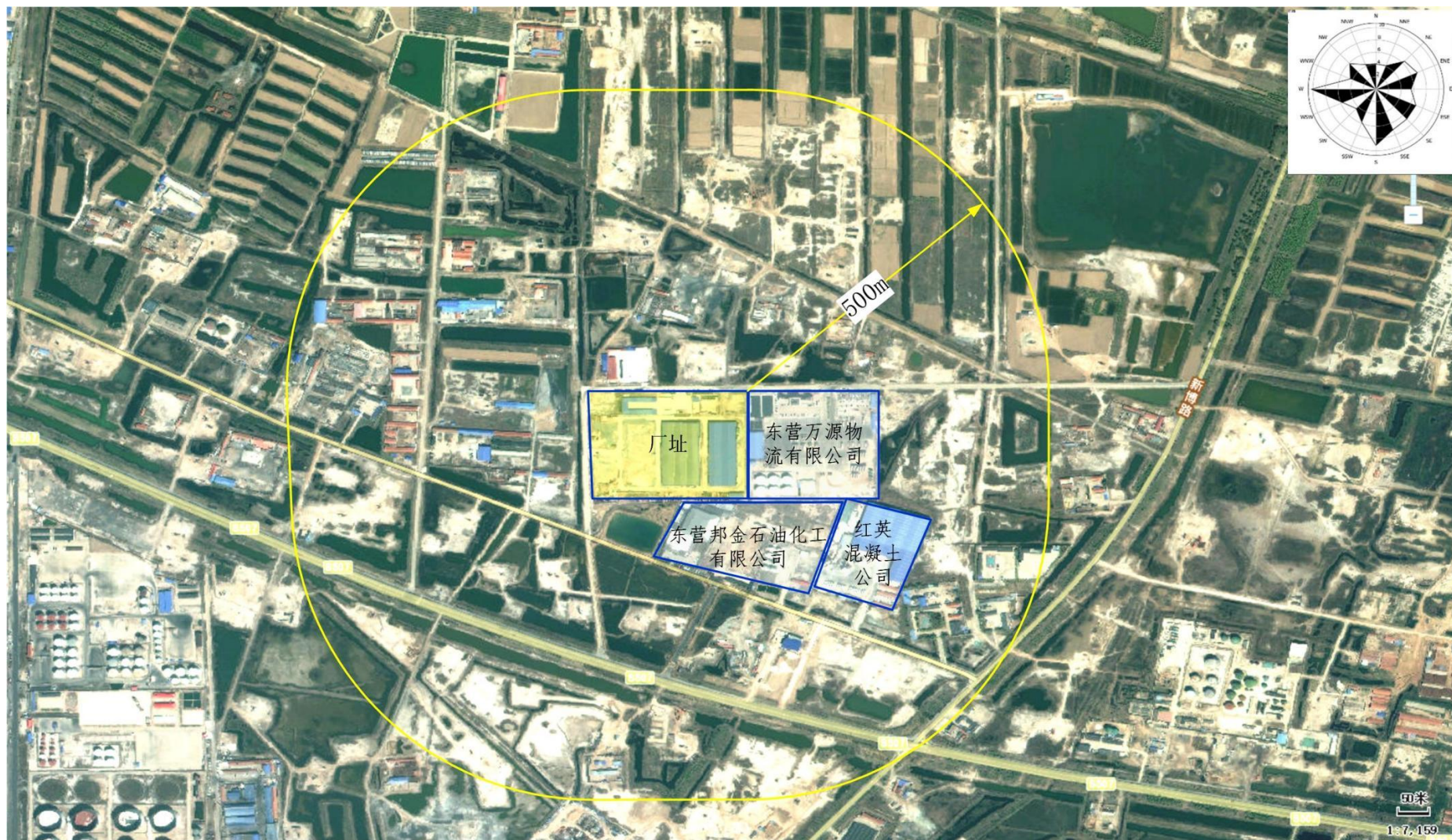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 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3.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1年1月6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1年1月6日 </div>		
备案编号	370521-2021-002-L		
报送单位	天正浚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徐峰	经办人	范寿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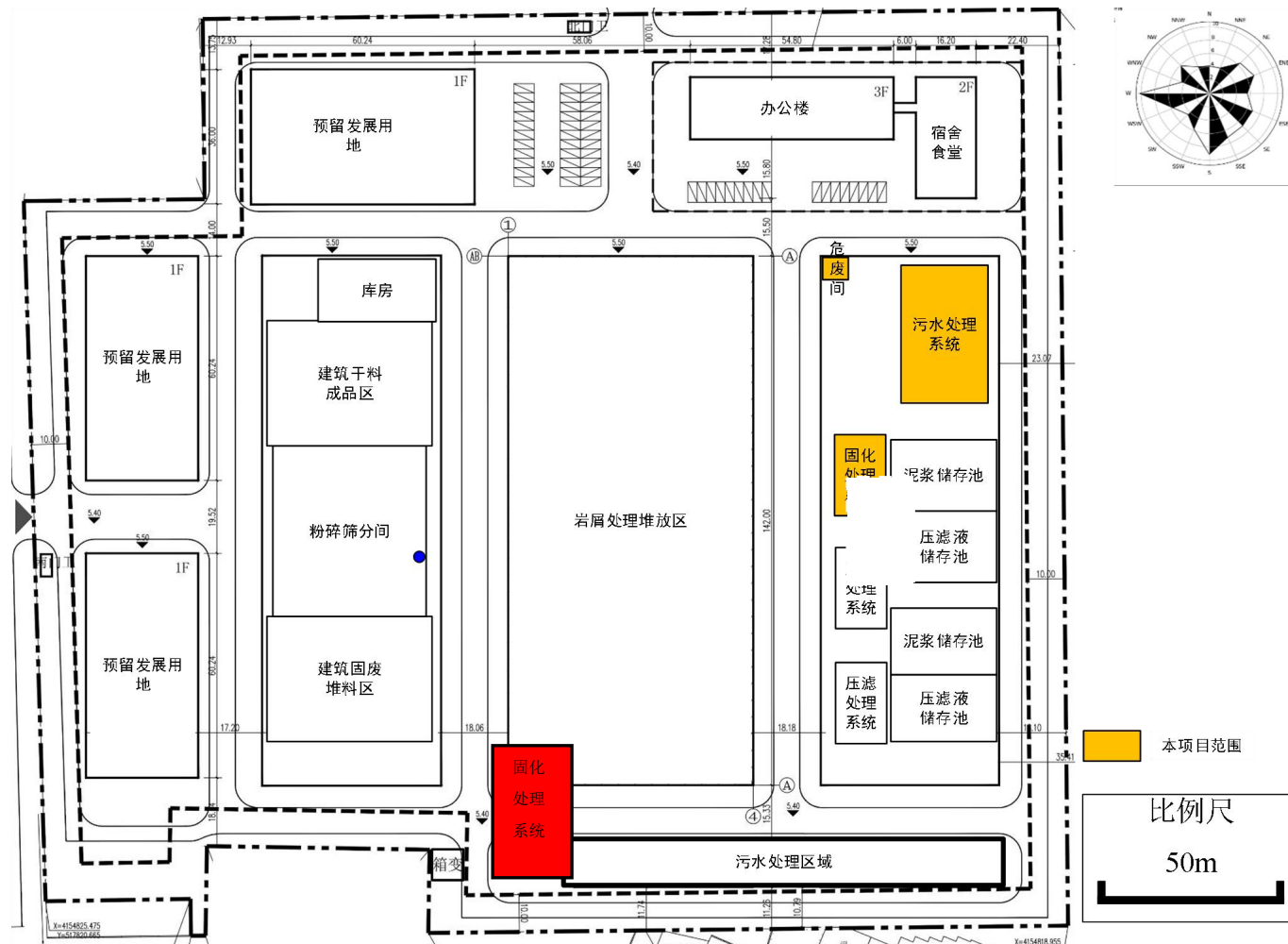
附图1 企业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企业周边关系图



附图3 厂区平面布置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天正浚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水基钻井泥浆及建筑固体废物资源化综合利用自动化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2202-370505-07-02-601146		建设地点	山东省东营市垦利区永安镇博新路以西，创业西路以南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N7723 固体废物治理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泥浆处理后产品总量 40.32 万 m ³ /a、新增污水处理站 1600m ³ /d					实际生产能力	泥浆处理后产品总量 40.32 万 m ³ /a、新增污水处理站 1600m ³ /d		环评单位	山东澄穆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东营市生态环境局垦利区分局					审批文号	东环垦分建审[2023]03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 年 3 月					竣工日期	2023 年 8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06.14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70521MA3DNP331T001Q			
	验收单位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新航工程项目咨询有限		验收监测时工况	80%			
	投资总概算（万元）	17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30		所占比例（%）	0.076			
	实际总投资	17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30		所占比例（%）	0.076			
	废水治理（万元）	85	废气治理（万元）	30	噪声治理（万元）	10.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间	7200h				
运营单位	天正浚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0521MA3DNP331T		验收时间	2023 年 8 月 11 日-12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527532									
	化学需氧量		44.38	500			23.41	292		23.41	292			
	氨氮		3.94	45			2.08	26.28		2.08	26.28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尘													
	工业粉尘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